

**SUNOREN** / **芯能科技**  
芯聚阳光 能燃希望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inn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 至 45 层)

##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摘要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摘要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4
一、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4
二、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11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15
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17
五、股利分配政策.....	18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20
七、主要风险因素.....	20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8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28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28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31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34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41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63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65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78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9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112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11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113
第五节 风险因素.....	115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115
二、市场风险.....	115
三、自持电站运营相关风险.....	117
四、管理风险.....	119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120
六、财务风险.....	121
七、光伏产品生产风险.....	122
八、融资风险.....	123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124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	124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	124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26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26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126

##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除非另有所指，本招股意向书摘要所列简称与招股意向书释义一致。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 一、股份限售安排以及自愿锁定承诺

#### （一）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为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本人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除前述锁定期外，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张利忠承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股东正达经编、乾潮投资的承诺**

正达经编、乾潮投资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为持续分享发行人经营成果，本公司具有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之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公司暂停转让本公司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公司确认，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三）持股 5%以上的股东鼎晖投资的承诺**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对于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三年进行增资扩股持有的新增股份，自发行人上述增资扩股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上述股份。

本企业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

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四）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戴建康的承诺**

作为公司董事的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戴建康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所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



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五）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章竞前及高级管理人员金治明、张健、钱其峰、陈建军承诺：“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本人所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六）监事的承诺**

公司监事褚建新、叶莉、钱鹏飞承诺：“本人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除前述锁定期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七）部分核心员工的承诺**

公司核心员工肖育辉、施雪萍、潘伟戢、雷阳、徐国华、裘永恒、花罡、姚戴凤、朱晴峰、谭贤友、沈千红、潘程强、张建琴承诺：“本人于2015年12月22日与发行人签订《认购协议》，约定认购发行人增发的股份，本人承诺自该等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此外，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八）合计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瑞东启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海宁瑞东海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持有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

定。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未有在发行人上市后任何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票的行动或意向。

如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或者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在形成案件调查结论前，本人暂停转让本人拥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若本公司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发行人所有。”

## **（九）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除上述股东外的其余所有股东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有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诺**

###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相关处罚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包括回购价格、完成时间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并提交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后实施。本公司应在股份回购义务触发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回购事宜。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因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投票同意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方案，且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截至回购日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

权、除息调整。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本人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中享有的利润分配作为履约担保，且若未履行上述赔偿义务，则在履行承诺前，所持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

### **（三）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发行人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其他申请文件以及向各上市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因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

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及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前述承诺，同时因违反上述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中国证监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当年度以及以后年度在公司所获薪酬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招商证券作为芯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作出如下承诺：“本公司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芯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作为芯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所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并能举证证实的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以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芯能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因本所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

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本所没有过错的除外。”

### 三、关于稳定股价措施的承诺

#### （一）发行人有关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若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值需相应进行调整）时，本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本公司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公司回购公众股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公司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最近一期未分配利润 30% 的资金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回购社会公众股。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本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本公司将及时对稳定股价的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股东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和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履行上述义务，则公司将会在法定披露媒体及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刊登书面道歉，并就未能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提供赔偿。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 （二）实际控制人有关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张震豪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本人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本人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公司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为限，以不超过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发行人可等额扣减本人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利润分配，直至本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 （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稳定股价方案的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关于稳定发行人股价事宜承诺如下：“若在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每年首次出现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时，发行人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商议确定稳定股价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回购公众股、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等）。稳定股价的方案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公众股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制定，方案应确保不会导致发行人因公众股占比不符合上市条件。

如各方最终确定以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作为稳定股价的措施，则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以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时在公司所享有的上一年度薪酬的十倍为限（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以公司向全体董事派发的平均薪酬为限），以不超过稳定股价方案公告日前最近一期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增持公司股份。

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可等额扣减其薪酬直至其履行增持义务，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解除其职务。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连续 20 个交易日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增持资金使用完毕，则可终止实施该次稳定股价措施。”

#### **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优化投资回报机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发行人对本次发行的合理性和必要性进行了充分的分析论证，并针对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

## 五、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等，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

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 六、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七、主要风险因素

###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分布式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分布式光伏主要利用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具有因地制宜、分散布局、就近发电、就近使用的特点。相比于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和局地用电紧张等问题，具备闲置资源利用、就地消纳、清洁环保、节能减排的优势。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分布式光伏产业给予出台了众多政策予以大力扶持。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2014年11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5月）等。在补贴政策方面，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20年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对分布式光伏给予不同力度的补贴政策，因此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虽然目前主要行业相关政策等依然主张全力推进光伏行业发展，以示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鼓励，但是如果未来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例如下调或终止光伏发电的相关补贴、削减光伏发电装机计划、发电量不能按时上网、下调分布式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新建电站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开拓风险

从可开发利用屋顶资源面积以及国外分布式光伏发展的经验来看，我国分布式光伏的市场空间巨大。

2004年-2017年十多年的时间内，全国累计竣工的工业厂房仓库面积达504,698.42万平方米，如果上述屋顶有50%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则累计可建成252GW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容量的9倍左右；截至2017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仅占光伏总装机容量的22.77%，而美国和德国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2013年底就已分别达到6.14GW和26.3GW，占光伏总装机容量的45%和75%，我国分布式装机容量占比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国家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目标装机容量要达到十二五末的10倍，即是2020年末达60GW。

浙江嘉兴是全国分布式光伏的示范区，且浙江省工业用电需求大、基础好，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分布式光伏业务已扩大到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同时，也开拓了江苏、湖北、安徽等地的市场，并积极推进业务向全国范围发展。未来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日益

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省相异的地方产业政策，如果缺乏当地营销网络资源而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拓展的难度将增加，为公司带来市场开拓风险。

###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6%、85.77%以及 43.96%，报告期内客户集中整体度高。公司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中京运通为战略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为京运通提供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已并网装机容量约为 331MW，双方已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光伏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浙江正泰、日地太阳能以及浙江中晶、嘉兴兴羿等公司，光伏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受原材料成本、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随市场波动而变化。

虽然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日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一方面在巩固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紧跟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努力开拓新客户群体，把业务向全国范围内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自持力度，提升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形成稳定的发电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将会得到优化，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但是目前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 **（四）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自持电站数量将会以较大幅度增加。由于自持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屋顶的存续，因此，公司自持电站资产存在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建设自持电站。由于屋顶租赁通常租赁年限较长，一般 20 年以上，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出现一定的屋顶租赁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通过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自持电站、为自持电站投保等措施来规避上述风险，但是仍然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征拆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果上述不利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遭受一定的损失，影响相关自持电站的运营。

## （五）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080.96 万元、22,885.21 万元和 12,199.6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19.92% 和 13.03%。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 以上，但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仍有增加的可能。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形，则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 （六）收入下滑风险

2015 年-2017 年，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60,287.50 万元、114,859.03 万元和 93,638.55 万元，报告期内，收入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顺应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在 2016 年根据发展战略和资金实力状况，加大自持分布式电站投资建设，从而减少了对外提供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业务规模，从而导致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收入的下降；（2）受硅片市场行情波动因素以及公司硅片生产线金刚线技改等因素的影响，光伏产品的销量有所下降。

屋顶资源开发情况是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 and 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开发的屋顶资源面积分别为 232.83 万平米、236.29 万平米和 274.35 万平米，保持了稳定上升的趋势。根据优先发展自持分布式光



光伏电站的战略，报告期内，公司每年并网的自持电站装机容量分别为 13.64MW、26.46MW 和 137.19MW，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为 179MW，未来每年可为公司带来约 1.60 亿元收入，持续 20 年。虽然该项业务毛利率较高，但是由于光伏发电业务的特点，其对当期收入的贡献较小。

未来若公司不能增加屋顶资源开发数量、提升光伏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的收入会有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八、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8 年 1-3 月财务数据已经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天健审（2018）3861 号），主要数据如下：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
总资产	219,210.59	219,525.45	-0.14%
负债	116,223.27	117,625.93	-1.19%
所有者权益	102,987.32	101,899.52	1.07%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 1-3 月	变动
营业收入	8,809.10	9,272.01	-4.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3.53	-1,187.76	187.02%

2018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 8,809.10 万元和 1,033.53 万元。其中，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462.91 万元，减少 4.99%，变动较小；扣非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221.29 万元，增长 187.02%，主要由于毛利较高的光伏发电毛利及收入占比提升所致。

根据公司自持电站的建设情况、在执行订单情况以及预计合作情况，2018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预计 45,000 万元至 50,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计 5,000 万元至 5,4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6 月预计	2017 年 1-6 月	较上期变动
营业收入	45,000-50,000	44,210	2%-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000-5,400	3,387	48%-59%

审计报告截止日后（审计报告截至日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营情

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销售对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以及税收政策和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情况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8,800.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1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4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5	每股市盈率	【 】倍（以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发行价格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47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7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预计募集资金净额和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8	市净率	【 】倍（以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9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10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1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2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净额	预计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为【 】万元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情况
13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税）为5,092.29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承销保荐费用：3,096.47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1,037.74万元 律师费用：306.60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13.21万元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138.27万元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inneng Photovoltaic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41,2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7 月 9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0 月 21 日

公司住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 9 号

邮政编码：314400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公司传真：0573-87393666/3006/3188

互联网网址：[www.xinnengsolar.com](http://www.xinnengsolar.com)

电子邮箱：[xnkj@xinnengsolar.com](mailto:xnkj@xinnengsolar.com)

###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 （一）设立方式

发行人系由芯能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1 年 7 月 1 日，芯能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方式为发起设立，确定以芯能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成新的股份有限公

司发起人的股份，确定以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整体变更基准日。

2011 年 7 月 25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众环审字(2011)1048 号《审计报告》。各股东以芯能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净资产 109,663,614.51 元出资，按 1:0.820691534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9,000 万股，每股 1 元，共计股本 9,000 万元，净资产值超出股本部分 19,663,614.51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原股东出资额的出资比例界定每个股东的净资产份额。

2011 年 8 月 1 日，芯能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确认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1 年 8 月 15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1 年 9 月 6 日，全体发起人签署《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9 月 6 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1)07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6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9,000 万元。各股东以芯能有限经审计后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的净资产出资，折合股本 9,000 万元。

2011 年 9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了会议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通过了创立大会审议的所有议题。2011 年 10 月 2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注册号为 3304810000316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芯能科技成立。

## (二) 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 1、发起人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共有 10 名发起人。各发起人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忠	1,760.00	19.56
2	正达经编	1,750.00	19.4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3	戴建康	1,000.00	11.11
4	张文娟	900.00	10.00
5	张震豪	900.00	10.00
6	徐迅	900.00	10.00
7	高金宝	650.00	7.22
8	乾潮投资	450.00	5.00
9	戴高峰	420.00	4.67
10	章伟标	270.00	3.00
合 计		<b>9,000.00</b>	<b>100.00%</b>

## 2、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内容

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承继的芯能有限的整体资产。公司成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晶体硅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承继了芯能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2011年9月6日，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众环验字（2011）07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6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合计9,000万元。

###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41,20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8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50,000.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1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	16.97%	6,992.00	13.98%
2	张利忠	4,928.00	11.96%	4,928.00	9.86%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60	10.75%	4,427.60	8.86%
4	张震豪	2,856.00	6.93%	2,856.00	5.71%
5	戴建康	2,789.20	6.77%	2,789.20	5.58%
6	张文娟	2,520.00	6.12%	2,520.00	5.04%
7	刘沛涛	1,344.00	3.26%	1,344.00	2.69%
8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3.06%	1,260.00	2.52%
9	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	2.16%	888.50	1.78%
10	其他持股 2% 以下的 387 户股东	13,194.70	32.02%	13,194.70	26.39%
11	社会公众股	-	-	8,800.00	17.60%
合计		41,200.00	100.00	50,000.00	100.00%

#### （二）持股数量及比例

##### 1、发起人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忠	4,928.00	11.96%
2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	16.97%
3	戴建康	2,789.20	6.77%
4	张文娟	2,520.00	6.12%
5	张震豪	2,856.00	6.93%
6	徐迅	0.00	0.00%
7	高金宝	0.00	0.00%
8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3.06%
9	戴高峰	126.00	0.31%
10	章伟标	560.00	1.36%
合 计		<b>22,031.20</b>	<b>53.48%</b>

## 2、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6,992.00	16.97%
2	张利忠	4,928.00	11.96%
3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27.60	10.75%
4	张震豪	2,856.00	6.93%
5	戴建康	2,789.20	6.77%
6	张文娟	2,520.00	6.12%
7	刘沛涛	1,344.00	3.26%
8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1,260.00	3.06%
9	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50	2.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0	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88.30	1.67%
合 计		<b>28,693.60</b>	<b>69.65%</b>

###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利忠	4,928.00	11.96%
2	张震豪	2,856.00	6.93%
3	戴建康	2,789.20	6.77%
4	张文娟	2,520.00	6.12%
5	刘沛涛	1,344.00	3.26%
6	胡明	644.38	1.56%
7	冯建峰	638.10	1.55%
8	章伟标	560.00	1.36%
9	薛云	451.23	1.10%
10	虞建明	425.00	1.03%
合 计		<b>17,155.91</b>	<b>41.64%</b>

###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 5、外资股持股数量及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

##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持股情况
1	张利忠、 张文娟、 张震豪	张利忠与张文娟系夫妻关系，张利忠与张震豪系父子关系，张文娟与张震豪系母子关系。三人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利忠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6% 的股份，张震豪直接持有发行人 6.93% 的股份，张文娟直接持有发行人 6.12% 的股份。三人还通过法人股东正达经编、乾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0.03% 的股份。三人合计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45.04% 的股份
2	正达经编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持有发行人 16.97% 股份
3	乾潮投资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持有发行人 3.06% 股份
4	戴高峰	股东戴建康之子	持有发行人 0.31% 股份
5	张建琴	股东张利忠表弟媳	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
6	施雪萍	股东戴建康之妹	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
7	姚戴凤	股东戴建康外甥女	持有发行人 0.03% 股份
8	海宁瑞君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与海宁象屿瑞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2.16% 股份
9	海宁象屿 瑞杉投资 管理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与海宁瑞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同为西藏瑞东财富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 1.67% 股份

除上表列示的本次发行前股东的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在公司任职或工作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股东也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为股转系统挂牌企业，存在大量协议转让股份情形，因此，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发行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况。

##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 (一)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是一家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主营业务包括分布式光

伏解决方案提供、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产品制造三部分。

1、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提供即是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指公司面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具体包括光伏组件、配件产品以及屋顶资源开发、设计与并网支持、运行维护等服务。

2、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是指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与用电客户签订 20 年以上的供电服务协议，从中获得稳定的光伏发电收入。

3、光伏产品制造是指公司从事多晶硅片研发、制造并对外销售。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领域的企业之一，于 2013 年即开始积极探索分布式光伏投资、建设、运营的业务模式，2014 年开始大规模开展此类业务，积累了丰富的案例和经验，形成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尤其是在工业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开发分布式光伏电站 464 个，全部为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达 680 兆瓦，年发电能力可达 6.80 亿度，累计装机容量占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的 2% 左右，累计获取屋顶资源 834.15 万 m<sup>2</sup>，涉及工商企业 523 家，可建设约 83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上述工业企业中，包括娃哈哈、飞利浦、中通快递、中国巨石、华孚色纺、盾安环境、敏实集团等上百家海内外知名企业及上市公司。

分布式光伏由于其具备闲置资源利用、就地消纳、清洁环保、节能减排等优点，可有效解决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存在的远距离输送导致的电损、土地占用、弃光、弃电等问题，已成为光伏行业应用主要的发展趋势之一，为国家政策所支持和鼓励。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以及工信部等相关政府部门密集出台了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的产业政策。国家在战略新兴产业、电力、太阳能、可再生能源“十三五”规划中，均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尤其是以工商企业屋顶为依托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并提出截至 2020 年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要达到 60GW，是“十二五”末装机容量的 10 倍。同时，在补贴方面，国家对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补贴保持 0.42 元/度不降低，持续 20 年，补贴政策支持力度优于集中式光伏等发电形式。

公司为经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在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综合服务领域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实力；公司拥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并先后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和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认证；2016 年，公司被评为嘉兴市“互联网+工业”示范企业。

2015 年 9 月，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16 年 6 月，公司入选第一批创新层企业；2017 年 1 月，公司股票作为样本股被纳入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联合编制的中国战略新兴产业综合指数。

## （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

### 1、销售模式

公司当前业务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以及光伏产品研发、制造三类。针对该三类业务，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 （1）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

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几个主体：①投资运营主体，其负责选定 EPC 总包商、屋顶资源开发服务商、组件及配件提供商，在并网完成后负责电站运营，获取发电收入；②EPC 总包商，负责电站的总体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部分配件采购以及完成并网；③屋顶资源开发服务商；④光伏组件、配件提供商。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提供的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包括屋顶资源开发及相关服务、光伏组件、配件销售等内容，不涉及投资运营、总包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等内容。其中，投资者负责投资运营，EPC 总包商负责总包设计、设备安装、工程施工以及完成并网。

因此，发行人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销售模式主要体现在屋顶资源开发及相关服务和光伏组件销售两大主要环节。

#### ① 屋顶资源开发及相关服务

屋顶资源开发是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核心之一。当前公司主要通过知识普及、项目及优惠政策宣讲、成功案例现场考察及预案设计、现场答疑等方式，说服屋顶业主参与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开发。

一方面，公司在初步锁定目标屋顶业主的情况下，通过与政府合作组织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推介会、针对性拜访以及组织现场参观成功案例等方式，向目标客户进行宣传推广有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基本原理、建设方式、发电与售电模式等，并针对屋顶业主关于屋顶使用、电站运营年限与其经营年限匹配程度、电价补贴政策等进行宣讲，化解其现实顾虑，提高目标客户主动参与开发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的积极性。

另一方面，公司设立了专门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的部门，即光伏电站事业部，组建专业的技术开发团队，为分布式光伏电站提供并网支持和运维等服务。

## ② 组件销售

公司在提供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时，采取了“产品+服务”的模式。因此除了向客户提供屋顶资源开发及相关服务，公司还会根据客户的需求，向客户销售光伏组件，以满足客户在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过程中对组件的需求。

## (2) 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

目前，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营是指公司自行投资建设并运营分布式光伏电站，与用电客户签订 20 年以上的供电服务协议，从中获得稳定的光伏发电收入。根据“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原则，在项目开发环节，公司会同屋顶资源业主签订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租赁屋顶资源的同时，约定光伏电站建成之后所发电量，优先按照一定的折扣供应屋顶资源业主使用。如果屋顶业主使用后尚有余电，则可将多余电量全部上网。

## (3) 光伏产品

公司销售部采取直销方式负责公司硅片等光伏产品的销售。销售部负责制定年度销售计划；策划市场推广活动，建立品牌形象；收集客户信息，确定目标客户，实现销售；销售合同草拟以及组织合同评审；合同执行情况跟踪与问题解决；产品质量问题反馈与跟踪解决；销售款项跟踪与回收；客户关系管理等。

公司的销售流程为：销售部结合市场需求与公司自身实际开发客户并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根据客户合同或订单信息，由销售部通知生产部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销售部安排发货及运输事宜，同时跟进运输与客户验收，并对客户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予以确认，办理相关退换货、补货等手续；最后按合同约定交付发票、跟进回款。销售回款完成，销售流程结束。

##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成本效益原则，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组织生产，即以客户订单或自持电站建设需求为依据组织生产。同时，公司对部分市场需求量大的定型产品会适当采取提前预生产的生产方式适当保有存货，以备市场销售所需。

公司对于硅片、光伏组件等产品的生产具有大规模、连续性的特点，在产品生产环节不受季节性的影响。公司硅片的核心生产环节和工序均自主完成，如铸锭、开方及切片等；公司光伏组件等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和工序如焊接、铺设、层压以及检测等亦由公司自主完成。

在 2016 年 5 月光伏组件生产线建成投产前，公司为用户提供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所使用的光伏组件除部分通过外购供货以外，亦有部分委托外协加工生产完成。公司光伏组件生产线建成投产后，公司自产自供的光伏组件比例逐步提高。

## 3、采购模式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设置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计划的实施。采购部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临时生产计划和物资储备计划，结合实际库存，制订相应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进行采购。

公司生产所需的硅料执行订单采购模式，依据生产计划制定采购计划，同时也会基于对未来订单、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灵活调整。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所需的光伏组件亦主要执行订单采购模式，部分通过委托加工完成。

在供应商选择上，公司建立了合同供应商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控程序要求，

对供应商产品的“质量”、“价格”、“市场信誉”、“供货及时性”等因素综合考虑后选择供应商，并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评价和管理。

公司设有专门的质量检验人员负责采购原材料的进厂验收。收到采购部门送检的原材料后，严格按照采购合同所规定的质量检验标准和公司有关规定，经专人按既定程序检验后完成相关原材料的进厂入库。

## **(2) 外协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外协加工（即委托加工）的产品主要是太阳能电池片和光伏组件。其中，太阳能电池片属于光伏产业链中投资额较大的环节，当前国内该生产环节的产能处于相对过剩的状态，产品价格相对较低，交货速度较快，出于集约化发展和节约资金的考虑，报告期内电池片主要采用外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取得；光伏组件生产线建成之前，公司的光伏组件也主要采用外购和外协加工的方式取得，生产线建成之后，电池组件逐步转为自主生产，外购和外协加工的电池组件有所减少。

## **(三) 行业竞争情况**

### **1、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以国内市场为主，现阶段主要参与国内市场的竞争。

#### **(1)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市场竞争格局**

国内分布式光伏电站领域的竞争者以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以及电站建设总承包为主，而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企业相对较少。

2014 年以来，随着国家一系列鼓励和支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政策的推出，国内大型太阳能发电企业甚至部分光伏组件生产企业开始逐步涉足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此类企业进入分布式太阳能发电业务主要以投资运营为主，目前鲜见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的企业。目前与公司形成竞争格局的行业内企业主要为该部分已涉足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投资运营企业，尤其表现在对工商业屋顶资源的竞争。此类竞争对手竞争优势一般在于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较强。他们往往以投资者身份进入，将屋顶资源整合开发、并网服务、材料供应、电站设计



和施工等业务全部外包；相比而言，公司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在进入行业时间、开发经验以及综合服务能力方面具有更为明显的竞争优势。

## （2）光伏产品业务竞争格局

我国是全球最大的硅片生产基地，规模较大的硅片企业基本都聚集在中国，硅片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2015年，全球十大硅片企业全部是中国企业（包括1家台湾地区企业），合计产能超过40GW，合计产量超过36GW<sup>①</sup>，产业集中度较高。同时，我国还是全球最大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国。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统计，2016年，全球太阳能组件产能达到123GW，产量77.9GW，其中，我国太阳能组件产量约57.7GW，同比增幅达到26%。

## 2. 公司市场竞争地位

作为行业领先的以分布式光伏为核心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在行业具有显著的竞争地位。公司行业地位主要体现在：

1、公司是国内领先的专业从事分布式光伏的清洁能源服务商。公司凭借优质的服务，在行业内赢得了良好声誉，并迅速在分布式光伏这些光伏细分领域内积累了众多的案例和丰富的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统计数据，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并网装机容量为1,032万千瓦和2,966万千瓦。截至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开发且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为42万千瓦和68万千瓦，约占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的4%和2%。由于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在全国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中占有一定的比例，而公司开发并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全部为屋顶电站，因此公司在全国屋顶光伏电站所占的比例更高。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浙江省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为207万千瓦，占全国分布式累计装机容量的20%，位居全国第一位。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位于浙江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容量为42万千瓦，占浙江省累计装机容量的20%。

<sup>①</sup> 数据来源：银行信息港网站：《2015年排名前十硅片企业》

根据国内光伏行业主要上市公司披露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截至报告期末，已披露准确数据的主要光伏行业上市公司中，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高于发行人的仅有两家。

2、公司涉入分布式光伏发电领域较早，与分布式光伏产业链上的其他公司相比，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2013 年公司即敏锐洞察到分布式太阳能发电服务领域的发展机遇，开始积极研究探索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综合服务业务模式，于 2014 年 8 月开始大规模承接此类业务，业务开展较早，先发优势明显。

3、公司具备较强的屋顶资源获取能力。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获取屋顶资源达 834 万 m<sup>2</sup>，涉及工业企业 523.00 家，可建设约 830 兆瓦分布式光伏电站，位居行业前列。

##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 （一）固定资产

####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净值 100 万以上的主要设备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成新率	取得方式	分布
1	数控多线钢丝切方机	1	56.94%	外购	母公司
2	数控多线钢丝切方机	1	53.78%	外购	母公司
3	数控多线钢丝切方机	1	49.84%	外购	母公司
4	切片机	3	47.15%	外购	母公司
5	切片机	4	46.74%	外购	母公司
6	切片机	7	46.73%	外购	母公司
7	切片机	5	46.72%	外购	母公司
8	切片机	3	41.10%	外购	母公司
9	空压机改造项目	1	92.72%	外购	母公司
10	多线切片机(进口)	1	29.68%	外购	母公司
11	多线切片机(进口)	2	28.87%	外购	母公司
12	多线切片机	1	35.44%	外购	母公司
13	多线切方机（进口多晶）	1	31.29%	外购	母公司
14	多线切方机（进口）	1	17.55%	外购	母公司

15	多晶铸锭炉	6	53.79%	外购	母公司
16	多晶铸锭炉	12	46.65%	外购	母公司
17	纯水设备	1	63.15%	外购	母公司
18	NTC 开方机	1	85.45%	外购	母公司
19	组件自动生产线	1	89.60%	外购	子公司
20	组件自动生产线	1	84.73%	外购	子公司
21	组件自动生产线	1	84.73%	外购	子公司
22	线切割机	1	56.83%	外购	子公司
23	切片机	4	62.69%	外购	子公司
24	暖通空调系统	1	84.73%	外购	子公司

##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89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609.42	生产厂房
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90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1,470.36	生产厂房
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91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4,818.51	生产厂房
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92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8,992.97	生产厂房
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93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2,501.66	生产厂房
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94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6,310.20	生产厂房
7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7495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18号	4,978.26	行政办公室
8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84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61.53	传达室
9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85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1,383.70	行政办公室
10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86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1,958.82	生产厂房
11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87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1,292.86	生产厂房
12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88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1,974.86	生产厂房
13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89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130.26	生产厂房
14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90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3,343.80	生产厂房

序号	房产证号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房产用途
15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91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45.91	生产厂房
16	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44492号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	4,159.20	生产厂房
合计			<b>44,032.32</b>	—

## (二) 无形资产

### 1、商标

#### (1) 已注册商标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8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Sunoren	22528607	1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Sunoren	22528670	6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Sunoren	22528710	7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Sunoren	22528918	9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Sunoren	22529119	35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Sunoren	22529359	39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Sunoren	22529468	40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Sunoren	22529670	42	2018年02月14日至2028年02月13日	原始取得

### 2、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拥有 40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	-----	-----	----	----	-----	------	-----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1.	发行人	201010559210.6	一种清洗废弃硅材料小方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1.24	原始取得	钱利峰、王永甫、鲁学伟
2.	发行人	201010194521.7	一种改进的800型硅单晶炉热场系统	发明专利	2010.6.4	原始取得	屠勇勇、李金甫
3.	发行人	200810195695.8	硅材料清洗装置	发明专利	2008.9.4	受让取得	刘志宏、顾一飞
4.	发行人	201020641950.X	一种晶硅片多线切割机的装载机构	实用新型	2010.12.6	原始取得	徐国华
5.	发行人	201020641909.2	一种适用于大直径超薄硅片切割的切割机切割线网系统	实用新型	2010.12.6	原始取得	徐国华
6.	发行人	201020619777.3	一种硅片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0.11.23	原始取得	徐国华
7.	发行人	201620016111.6	一种多晶硅片的切方机	实用新型	2016.1.7	原始取得	钱遵章、雷阳、徐国华
8.	发行人	201521115700.1	一种切片机的加长型主辊	实用新型	2015.12.29	原始取得	钱其峰、肖育辉、施雪萍
9.	发行人	201521116106.4	一种切片机砂浆的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5.12.29	原始取得	裘永恒、陈海锋、肖凌超
10.	发行人	201521113422.6	一种硅片切割机的冷却水系统	实用新型	2015.12.28	原始取得	张秋涛、王江杰
11.	发行人	201620197665.0	一种高效单晶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陈海锋、钱其峰
12.	发行人	201620199595.2	一种抗PID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王江杰、陈海锋、钱鹏飞
13.	发行人	201620767686.1	一种新型多晶硅片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6.7.18	原始取得	钱其峰、徐国华、钱鹏飞、陆亚杰
14.	发行人	201620758824.X	一种光跟踪集成控制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	实用新型	2016.7.18	原始取得	钱其峰、熊磊、陈仲国、李加明
15.	发行	201620758560.8	多晶光伏组件	实用	2016.7.18	原始	钱其峰、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人			新型		取得	春桥、刘琼、朱智俊
16.	发行人	201620756032.9	光伏电池组件	实用新型	2016.7.18	原始取得	钱其峰、蒋春桥、刘琼、朱智俊
17.	发行人	201620959062.X	在光伏组件上安装接线盒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6.8.26	原始取得	谡能全、蒋春桥、张树华、陈欣欣、赵兵兵、崔伟、龙文文
18.	发行人	201620781483.8	一种改进的硅锭铸造用真空炉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雷阳、钱遵章、吴君立、马泰
19.	发行人	201620781485.7	一种硅锭铸造的冷却调控装置	实用新型	2016.7.20	原始取得	雷阳、钱遵章、吴君立、马泰
20.	发行人	201620768591.1	一种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单元光跟踪结构	实用新型	2016.07.18	原始取得	钱其峰、熊磊、陈仲国、李加明
21.	发行人	201511004548.4	一种切片机硅片脱胶用水的循环利用装置	发明	2015.12.28	原始取得	徐国华、王江杰、肖凌超
22.	发行人	201720557350.7	一种多晶炉的辅助起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钱其峰、雷阳、徐国华、朱晴峰、裘永恒、肖凌超
23.	发行人	201720557623.8	一种金刚线切割的装置中的切割机构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钱其峰、钱鹏飞、徐国华、朱晴峰、裘永恒、王江杰、肖凌超
24.	发行人	201720524565.9	一种改进的单晶炉	实用新型	2017.05.11	原始取得	雷阳、徐国华、朱晴峰、裘永恒、王江杰、肖凌超
25.	发行人	201720518855.2	一种改进的多晶炉	实用新型	2017.05.11	原始取得	钱其峰、雷阳、徐国华、朱晴峰、裘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永恒、王江杰、肖凌超
26.	发行人	201720522827.8	一种电池片的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17.05.11	原始取得	钱其峰、雷阳、徐国华、朱晴峰、裘永恒、肖凌超
27.	发行人	201720554124.3	一种硅片生产用金刚线切割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18	原始取得	徐国华、朱晴峰、裘永恒、王江杰、肖凌超
28.	能发电子	201620216611.4	一种铸锭炉	实用新型	2016.3.21	原始取得	钱其峰
29.	能发电子	201620217045.9	一种铸锭炉的防漏硅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21	原始取得	钱其峰
30.	能发电子	201620198756.6	一种设置可调节料长结构的硅片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钱其峰
31.	能发电子	201620198757.0	一种层压机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钱其峰
32.	能发电子	201620199982.6	一种电池组件的自动串焊机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钱其峰
33.	能发电子	201620200164.3	一种具有均匀喷料结构的硅片切割设备	实用新型	2016.3.15	原始取得	钱其峰
34.	能发电子	201720831573.8	建筑工程用双玻组件	实用新型	2017.7.11	原始取得	肖凌超、蒋春桥、刘琼、赵兵兵、高峰
35.	能发电子	201720832330.6	一种高效多晶组件	实用新型	2017.7.11	原始取得	蒋春桥、刘琼、赵兵兵、吕振伟、肖凌超
36.	能发电子	201720754929.2	一种低衰减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6.27	原始取得	钱其峰、蒋春桥、谌能全、刘琼、朱晴峰
37.	能发电子	201720755393.6	黑色异型边框的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6.27	原始取得	钱其峰、蒋春桥、刘琼、赵兵兵、吕振伟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名称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发明人
38.	能发电子	201720831567.2	一种切割电池片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7.11	原始取得	蒋春桥、谌能全、刘琼、朱晴峰
39.	能发电子	201720754830.2	一种高散热低温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6.27	原始取得	钱其峰、蒋春桥、刘琼、赵兵兵、高峰
40.	能发电子	201720755029.X	一种家用光伏组件	实用新型	2017.6.27	原始取得	钱其峰、蒋春桥、谌能全、刘琼、李有

上述发明专利的有效期为 20 年，实用新型专利的有效期为 10 年。

### 3、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 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期限	面积 (m <sup>2</sup> )	坐落	取得方式
1	海国用(2012)第 00918 号	至 2050 年 3 月 5 日	8,022	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	股东出资
2	海国用(2012)第 00919 号	至 2051 年 10 月 24 日	8,387	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 9 号	股东出资
3	海国用(2012)第 01512 号	至 2060 年 11 月 14 日	33,300	海宁经济开发区杭平路 18 号	出让

### (三) 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或将资产租赁他人使用情况

#### 1、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主要情况

##### (1) 发行人使用他人资产的主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为租赁多晶硅铸锭炉等生产设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设备租赁情况如下：

① 发行人与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



行人承租浙江宇邦滤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的美国 GTDSS450HP 多晶硅铸锭炉设备共 6 台，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年租金为 100 万元。

② 发行人与浙江洁宇环保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设备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海宁洁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有的美国 GTDSS450HP 多晶硅铸锭炉设备共 6 台，租赁期限从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18 年 3 月 22 日，年租金为 100 万元。

③ 2015 年 5 月 1 日，发行人与李琴签订了《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租赁李琴拥有的 3 台多晶硅铸锭炉，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每年租金为 79.2 万元。

④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建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海宁市马桥街道海建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自有的精工 500 多晶硅铸锭炉设备共 3 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79.2 万元。

⑤ 2016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马桥街道海溢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海宁市马桥街道海溢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自有的精工 500 多晶硅铸锭炉设备共 2 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62.4 万元。

⑥ 2016 年 4 月 20 日，发行人与海宁市海洲街道新洛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签署《设备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承租海宁市海洲街道新洛机械设备租赁服务部自有的精工 500 多晶硅铸锭炉设备共 3 台，租赁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 79.2 万元。

⑦ 根据公司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990.20 万元的光伏电站作价 900.00 万元转让给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上述电站，产生相应服务费 34.62 万元。公司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90.20 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2017 年

6月16日,芯能科技与荣年租赁签署《结算协议》,约定将已支付的1,800,000元保证金与尚余的应付租金1,972,675.22元相抵消,抵消后芯能科技仍应支付荣年租赁172,675.22元租金。芯能科技于2017年6月16日向荣年租赁支付了该笔款项。

⑧ 根据海宁茂隆与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6日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公司将账面价值为3,174.16万元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价3,740.99万元转让给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然后通过融资租赁方式租回上述电站,产生相应手续费191.85万元。公司对售后租回交易中售价与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566.83万元确认为递延收益—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融资租赁)。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分摊完毕的递延损益331.67万元,未确认融资费用267.62万元(其中1年以内金额为133.49万元),第一年度至第三年度每年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796.86万元,第四年度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为235.14万元。根据上述合同,公司支付荣年融资租赁(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保证金1,122.30万元。

## (2) 发行人的子公司使用他人资产的主要情况

① 2014年1月9日,能发电子与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能发电子租赁该公司位于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110号内1#厂房、2#厂房、3#厂房、化学试剂楼及办公室(第三层300平米除外),以及污水处理站等相关生产配套设备,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4年5月10日至2019年5月9日,第一年租期内每月租金合计283,024.32元,租赁期限内租金按照5%的比例上浮,逐年递增。租赁期满,在同等条件下能发电子有优先承租的权利。2015年12月4日,双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将租赁期限延长至2024年5月9日,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5月9日的租金按照《厂房租赁合同》约定的第五年租金标准计算。

② 2016年1月15日,能发电子与嘉兴市倍思特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签订了《厂房租赁合同》,能发电子租赁该公司位于桐乡市经济开发区2期凤翔中路76号的厂房、宿舍及食堂,租赁期限为5年,从2016年1月15日至2021年1月14日,年租金为300万元,租赁期限内租金不变。

###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屋顶的主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实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签署的屋顶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1.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海宁市经济开发区硖尖公路东侧、长山河北侧	已取得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1338 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1340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海宁市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仓储	出让
2.	海宁市创兴经编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经编产业园区经编八路 11 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8430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宁市创兴经编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3.	海宁市马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路南侧、镇西二路东侧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75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海宁市马桥农贸市场有限公司	商服用地	出让
4.	海宁海通机电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白沙路 10 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0841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4084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宁海通机电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	浙江富尔顺化纤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联保路 6 号	已取得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3 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6 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4 号、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25031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富尔顺化纤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6.	海宁市富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雅昌路 5 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22495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宁市富利达纺织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7.	安正时尚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经济开发区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71916 号、海宁房权证海	安正时尚	均为工业	均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大道东侧、谷水路北侧	房字第 00371917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71918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371919 号《房屋所有权证》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让
8.	浙江长源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高新区启辉路西侧、依江路北侧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1694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长源锦纶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9.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镇经编园区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2171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2169 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1217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成如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10.	浙江娃娃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宁农业对外综合开发区春澜西路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277339-0027734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娃娃哈昌盛饮料集团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1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盐官镇人民政府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天通路 2 号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03516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国有土地租赁
12.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北庄路 2 号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 0013202-0013209 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源嘉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13.	浙江景兴纸业	平湖芯能	平湖市曹桥街道勤安村 6、7 组	已取得平湖国用（2010）第 07049 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	浙江景兴纸业	工业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14.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平湖芯能	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老 07 省道南侧	已取得建字第 330482201407005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15.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平湖芯能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乡勤安村乍王公路北侧 1-11 幢、15 幢、17 幢、18 幢	已取得房权证平字第 013694-013695 号、房权证平字第 02510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平湖市景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均为住宅	均为出让
16.	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	嘉兴科洁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新篁增产桥南侧 3 幢、凤桥镇新篁新园路南、凤桥镇新科路与新园路交叉口西侧	已取得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11557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806450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186627 号《房屋所有权证》	嘉兴市高翔纸业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17.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一期	嘉兴科洁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镇北大街南队 1-8、11、14-17、30 幢	已取得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5688-00295690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97798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2990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36851-00336855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677555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7173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0048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18.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二期	嘉兴科洁	嘉兴市南湖区余新镇余北大街与镇东路东北侧及 3 幢	已取得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71733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76756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76757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276758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44554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梦迪集团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19.	浙江威能消防	嘉兴科洁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莲花路南侧，凤桥镇	已取得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31284 号、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371936 号、嘉房权	浙江威能消防	均为工业	均为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莲花路南侧 1 幢、2 幢, 凤桥镇青龙路北侧 1 幢、2 幢, 凤桥镇南至青龙路西至亚宏实业	证南湖区字第 00617829 号《房屋所有权证》	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让
20.	浙江亚宏实业有限公司	嘉兴科洁	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嘉盐公路东侧、青龙路北侧 1 幢, 凤桥镇新科路东侧、莲花路南侧	已取得嘉房权证南湖区字第 00524616 号、嘉房权证南字第 007409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亚宏实业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21.	嘉兴市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嘉兴科联	嘉兴市规划机场路南、三环西路西侧 (1-6 幢)	已取得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4253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4254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4255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4256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4257 号、嘉房权证禾字第 00624258 号《房屋所有权证》	嘉兴市绿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均为物流仓储	均为出让
22.	桐乡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大麻镇工业区、吉字浜村、黎明村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43489-0034349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4349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58044-00358055 号《房屋所有权证》、浙 (2017)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4190-0024200 号、浙 (2017)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4201-0024210 号、浙 (2017) 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24215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桐乡市汇鑫置业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23.	浙江嘉名染整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工业园区 3 幢、凤鸣街道延业路 208 号 13 幢、凤鸣街道化学工业园区 8 幢、9 幢、11 幢、12 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6929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7178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212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212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222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2123 号《房屋所有权证》及权利人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同意转租的确认书	浙江嘉名控股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24.	垦青 (浙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外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15106-00115112 号《房屋	垦青 (浙	均为工业	均为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江) 拉链有限公司		商(台商)投资区 3-9 幢	所有权证》	江) 拉链有限公司		出让
25.	桐乡市耀润电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龙翔街道工业区 2 幢、龙翔街道工业区和顺路 428 号 6 幢、7 幢、2 幢、4 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126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3082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0506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0506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834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28344 号《房屋所有权证》	桐乡市耀润电子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26.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三期扩征区同心路北侧 1# 车间、2# 车间、办公楼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6677 号)	浙江德盛铁路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7.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高新一路南侧、文和路西侧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4436 号)	浙江引春机械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28.	桐乡华鼎服饰有限公司、桐乡市盛锐服饰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龙翔街道兴发路 88 号 1 幢、龙翔街道花石东路 2 号 2 幢、3 幢、龙翔街道花石东路 181 号 4 幢、5 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948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948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9948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372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93723 号《房屋所有权证》	桐乡市盛锐服饰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29.	浙江中石机械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二环南路 2450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368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368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368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33686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中石机械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30.	嘉兴广安汽车零部件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同心路北侧、环城西路西侧	《不动产权证书》(浙(2017)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640 号)	嘉兴广安汽车零部件	工业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件有限公司				件有限公司		
31.	桐乡上塘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璨坤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1243号1幢, 2幢, 3幢, 4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7886-00227887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66633-00266634号《房屋所有权证》	桐乡上塘投资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32.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振华路1360号1-6幢、10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00221610-00221613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19520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258845号、桐房权证桐字第00329160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华章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33.	浙江昌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上虞芯能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杭州湾上虞工业园区	已取得绍兴市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32905号、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32903号、上虞区房权证盖北镇字第00332904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昌裕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3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国道北路16号	已取得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36283-130036285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21279号《房屋所有权证》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均为车间	均为出让
35.	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德清芯能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武康镇中兴北路898号	已取得德房权证武康镇7字第00071-0001号、德房权证武康镇7字第00071-0002号、德房权证武康镇7字第00071-0004号、德房权证武康镇7字第00071-0006号《房屋所有权证》	华之杰塑料建材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36.	浙江中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芯能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南舍工业园	已取得建字第330521201500074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3305212015071502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浙江中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公司				公司		
37.	杭州娃哈哈乐维食品有限公司	杭州芯能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2-0-1地块	杭房权证经字第10061949-10061951号、杭房权证经字第000993-000996号《房屋所有权证》	杭州娃哈哈乐维食品有限公司	均为住宅	均为出让
38.	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杭州芯能	杭州市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M-10-1-3地块	已取得杭房权证经字第0000153-0000162号《房屋所有权证》	杭州娃哈哈饮料有限公司	均为住宅	均为出让
39.	绍兴市雪花机电有限公司	绍兴科洁	绍兴袍江洋江路以北	已取得绍房权证袍江字第07948号《房屋所有权证》	绍兴市雪花机电有限公司	车间、综合楼	出让
40.	绍兴金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绍兴科洁	绍兴袍江工业区越东路	已取得绍房权证袍江字第F0000026601- F0000026602号、绍房权证袍江字第15127号《房屋所有权证》	绍兴金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车间三；研发车间；车间一、车间二	均为出让
41.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海宁市农发区启辉路12号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2351号、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2352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九丰光电实业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42.	海宁市腾达机械有限公司、海宁万豪置业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双联路117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1202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01203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宁万豪置业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公司						
43.	汇龙电机有限公司	临海芯能	上盘镇北洋三路3号	已取得临房权证上盘镇字第217429号、临房权证上盘镇字第217428号《房屋所有权证》	汇龙电机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44.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	岱山芯创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业基地27号地块	已取得建字第(2017)浙规证091002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45.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科联	浙江省嘉兴市日新路501号	已取得浙(2017)嘉开不动产权第0019691号《不动产权证书》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46.	海宁市港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西环村郭家兜88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67148-00367149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380053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宁市港务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均为物流用房	均为出让
47.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钱江村申线南端	已取得浙(2017)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50734-0050736号《不动产权证书》	海宁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交通运输用地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司				司		
48.	海宁长宇镀铝材料有限公司、海宁德宇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斜桥镇新合路6号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0891-0010893号《不动产权证书》	海宁德宇包装材料材料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49.	浙江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硖川路411号	已取得浙(2016)海宁市不动产权第0019556-0019560号《不动产权证书》	浙江华尔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0.	海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石泾路22号和25号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硖字第00030907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081034号、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00271994号《房屋所有权证》及建字第33048120090103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宁纺织机械厂(海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曾用名)	非住宅;工业、交通、仓储;工业	均为出让
51.	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编产业园镇北路2号	已取得海房字第00327046-00327049号、海房字第00326946号、海房字第00326943号、海房字第00327042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锦达膜材科技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2.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马桥街道红旗大道30号、51号、马桥街道镇北路20号、海宁经编产业园镇北路6号	已取得海房字第00145110号、海房字第00311572-00311576号、海房字第00397773号、海房字第00140975号、海房字第00178236号、海房字第00178237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锦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53.	台州市永锦达包装有限公司	临海芯能	浙江省临海市沿江镇上百岩村	已取得《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浙台执民字第 168-2 号)、浙(2017)临海市不动产权第 000987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补充意见》	台州市永锦达包装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4.	桐乡力山工业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凤鸣街道高新西二路 258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5 幢	已取得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559-0013563 号《不动产权证书》	桐乡力山工业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5.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三期工业区、四期高新一路北、康泾塘南侧、凤鸣街道文华南路 1606 号、桐乡市石门镇民联村 9-11、15、22、29 幢、石门镇人民路 137 号、石门镇石湾路 163 号、梧桐街道文华南路 769 号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21131、00121132、0012113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63376-00163378、00163380、00163387、0016339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19053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1586 号《不动产权证书》；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19228、00219230、00219239、00219243、00219246-00219247 号《房屋所有权证》；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80662-00180666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00496 号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桐乡磊石微粉有限公司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6.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科洁	江苏省海门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江街道福州路 179 号	已取得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3465 号、苏(2016)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5633 号《不动产权证书》	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57.	海宁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滨海路 26 号	已取得建字第 330481201403001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宁华邦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58.	海宁汉林沙发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围垦区 01 围区	已取得海宁房权证海房字第 00137202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海宁汉林沙发	工业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59.	鸿翔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村杨汇桥7号	已取得建字第33048120160015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地字第330481201700029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海宁市硖石街道杨汇桥股份经济合作社	仓储用地	集体
60.	海宁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联合路917号	已取得海房字第00371933号、海房字第00371934号、海房字第00371935号、海房字第00371937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建字第330481201600189、330481201600138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宁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商业、办公	出让
61.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海宁国际装备及电子信息产业园二期	已取得建字第33048120170104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宁经开产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62.	海宁康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施带路	已取得地字第330481201701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海宁康锐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63.	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海宁茂隆	浙江省海宁市尖山新区安江路	已取得地字第330481201703002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浙江新胜油脂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64.	海宁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海宁茂隆	海宁市海洲西路 226 号行政中心 6 号楼	已取得编号为（2004）04101007 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海宁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办公	划拨
65.	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 888 号	已取得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23576、130023569、130020786 号、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00217767-00217772 号《房屋所有权证》和建字第 33050220160005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浙江中新毛纺织有限公司	车间、工业	均为出让
66.	湖州中新商贸有限公司	湖州科洁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大港路 888 号	已取得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 130070287-130070289 号《房屋所有权证》	湖州中新商贸有限公司	工业、车间	均为出让
67.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嘉善科洁	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6 号	已取得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60312-S0060319 号《房屋所有权证》	索菲亚家居（浙江）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68.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嘉善科洁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镇南星路 33 号 5 幢、1 幢、7 幢	已取得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S0053139 号、嘉善县房权证善字第 00100969-00100971 号《房屋所有权证》	嘉善银升玻璃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69.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芜湖芯能	江苏省芜湖县湾沚镇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南次一路 518 号	已取得房地权证芜县字第 2012015393、2012015394 号《房屋所有权证》	盾安（芜湖）中元自控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70.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芯能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湖西村	已取得房权证诸字第 F0000164478-F0000164480 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盾安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权属证明	所有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71.	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芯能	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	已取得房权证诸字第B0000005856-B000000585762号《房屋所有权证》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72.	桐乡嘉裕时装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台商投资区1、2、5、6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00077581、00077582、00077584、00077585号《房屋所有权证》	桐乡嘉裕时装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73.	利维（嘉兴）服饰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高桥经济园区1-6幢	已取得桐房权证桐字第00100927、00100928、00122330、00122331、00123718、00123717号《房屋所有权证》	利维（嘉兴）服饰有限公司	均为工业	均为出让
74.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桐乡科联	浙江省桐乡市濮院镇紫荆路南侧、恒兴路东侧	已取得建字第3204832017TJ163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浙江申康管业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75.	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三门芯能	三门县滨海新城XE-02-02-41、42	已取得三规建字第【2017】1170205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浙江鼎晟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工业	出让

注 1：以每兆瓦装机容量计取租金的面积为 10,000 平方米。

注 2：租金计算方法：上网电量/总发电量\*总面积租金=租金

## 2、发行人将资产租赁于他人使用的主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将资产租赁于他人使用的情形如下：

2015年1月21日，发行人与海宁科茂签署《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屋顶

租赁协议》，约定依据2014年11月27日双方签署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书》，就海宁科茂租赁发行人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发行人同意将位于浙江省海宁市经开区皮都路9号的建筑物屋顶出租给海宁科茂使用，实际使用面积为2,393.00平方米；海宁科茂每年向发行人按建筑物实际使用面积支付标准租金每平方米0.50元租金，即年付租金1,200元；租赁期自电站正式并网之日起20年。

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海宁京运通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海宁市皮都路9号102室，面积119平方米，租赁给海宁京运通，租赁期从2015年1月1日至2040年12月31日，年租金2万元；2016年6月1日，发行人与海宁京运通重新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海宁市皮都路9号一号办公楼102室和二号办公楼二楼两间办公室租赁给海宁京运通，面积合计225平方米，同时发行人为海宁京运通提供车位五个，租赁期从2016年6月1日至2036年5月31日，年租金4万元。

##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 （一）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利忠、张文娟和张震豪 3 人。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及主营业务如下所示：

企业	跟发行人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控制的企业	经编布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成员企业	经编布的加工和制造



海宁市乾潮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震豪、张文娟、正达经编共同投资的企业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证券、期货除外）、企业管理咨询；纺织面料、电子产品的批发、零售。	股权投资业务
海宁市奥斐尼皮革制衣厂	张文娟的哥哥张文杰和嫂子孙红英	制造、加工：裘皮服装、皮革服装、皮手套、皮鞋、箱包	裘皮服装、皮革服装、皮具等皮制品的加工制造
海宁市海洲圣特皮草行	共同控制的企业	批发、零售：皮革服装	皮革服装贸易

上述企业无论从经营范围还是从实际从事的业务，跟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均有明显的不同，因此，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关于不存在同业竞争的认定，并非仅依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细分产品、细分市场不同而不认定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通过股权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历史上控制的其他企业自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均已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简要汇总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	42.34	955.8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5,080.99	35,830.49
关联租赁 <sup>注</sup>	-	0.12	0.12
资产购买	-	-	6.0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了业务梳理，通过股权转让和停止相关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业务往来有效减少；同时发行人规范与其他关联企业的交易往来，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公司共有董事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高级管理人员 6 名，其中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4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核心技术人员 7 名。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张利忠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戴建康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章竞前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王国盛	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李宪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罗小洋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赵雪媛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张利忠，男，1969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319691011\*\*\*\*，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芦湾村大庄里。2011 年 12 月上海交通大学现代企业 EMBA 总裁研修班结业，2012 年 3 月任海宁市

12届政协委员，海宁光伏协会常务副会长。1995年3月前就职于丁桥卢湾电器五金厂，任厂长；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利忠实业公司，任董事长；2001年1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公司董事长；2016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 戴建康，男，196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1919630914\*\*\*\*，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丁桥镇保胜村钱家角18号。2006年6月毕业于浙江大学EMBA研修班，工程师。1983年3月至1987年5月就职于朝阳工业设备焊接厂；1987年7月至1994年3月就职于丁桥建筑工程公司（现恒力建设），任机电设备安装队队长；1994年5月至1997年10月就职于朝阳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任总经理；1997年1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宏远成套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宏远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0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浙江鸿翔钢结构安装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4月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3) 章竞前，男，1952年1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9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政治教育专业，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海宁中国皮革城投资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02年3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东方大港实德生产基地，任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海宁富华皮件厂，任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常务副总经理、董事；2015年4月3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4) 王国盛，男，197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INSEAD（欧洲管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00年8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员；2002年4月至2003年8月就职于中金公司研究部，任分析员；2003年8月至2005年2月就读于INSEAD（欧

洲管理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专业；2005年4月至9月就职于IDG风险技术投资基金，任投资经理；2005年10月至今就职于鼎晖投资，先后任投资经理、副总裁、执行董事，现任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高级合伙人；2016年8月2日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

(5) 李宪铎，男，195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4年6月至今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其中，1984年6月至1992年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团支部书记兼办公室主任，1992年2月至1997年12月任中央财经大学宣传部长兼统战部长，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证券期货研究所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中国银行研究所秘书长。2016年1月7日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

(6) 罗小洋，男，197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2年6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任律师；2006年7月至2012年9月就职于上海邦信阳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先后任律师、初级合伙人；201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现任高级合伙人；2017年1月24日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公司独立董事。

(7) 赵雪媛，女，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1994年开始任教，先后任中央财经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1995年6月至1996年6月到日本太田昭和监察法人（会计师事务所）进修一年；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曾先后担任蓝色光标、合纵科技、全信股份等公司的独立董事，现任阳泉煤业、国金证券、安通控股的独立董事。2018年3月4日至今任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2、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	-------	-----	------

姓名	在公司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褚建新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叶莉	监事	监事会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褚建新，男，1953年10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毕业于硖石五七学校，中专学历。1981年3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丁桥镇卢湾村村委，任支部书记；2000年2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上海思宁服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2年11月至2008年8月自由职业；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人事行政部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人事行政部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电站开发部大区总监、监事会主席。

(2) 叶莉，女，1969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远程教育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1988年9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海宁木工机械厂，任会计；1998年1月至2002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金海岸工贸有限公司，任会计；2003年1月至2005年6月就职于海宁市美裕盛工艺品公司，任会计；2005年7月至2009年5月自由职业；2009年5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公司会计主管；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会计主管，现任内审部副经理、监事会监事。

(3) 钱鹏飞，男，1988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7月毕业于宁波大红鹰学院计算机辅助设计与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车间主管；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厂长，现任电站开发部大区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张利忠	总经理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金治明	常务副总经理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张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钱其峰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陈建军	副总经理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孟凡强	财务总监	2018年3月4日至2021年3月3日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张利忠任职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2) 金治明，男，1965年2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9月毕业于杭州化工学校化工工艺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1985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海宁市金潮实业有限公司，先后任团委书记、科研主任、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副总经理，现任常务副总经理兼户用电站事业部总经理。

(3) 张健，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1998年7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珠海高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6年9月就职于广州贝龙环保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经理；2006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中国南玻集团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任人力资源经理，集团人力资源总监；2014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广州无线电集团及其子公司，任人力资源总监；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4) 钱其峰，男，1980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应用物理学专业，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

于海宁钱塘光电有限公司；2006年4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中宏保险（宁波）分公司；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宁波外经贸信息中心；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车间主管，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智能用电事业部总经理。

(5) 陈建军，男，1984年7月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江西科技师范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深圳富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审计员；2007年10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东莞承光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任审计主任；2009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东莞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先后任内控主管，采购经理，生产经理，厂长助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电站事业部总经理。

(6) 孟凡强，男，1978年2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济南大学信息学院，获工科学士学位；2003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资本市场研究方向，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6年7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中国恩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财务部，先后任会计、主管会计、财务经理，并兼任下属四个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2016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 4、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公司共有7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人员及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任职期间
钱其峰	副总经理兼智能用电事业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徐国华	电站开发部大区总监	2017年1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裘永恒	制造事业部硅片分部副总经理	2017年1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朱晴峰	电站开发部大区总监	2017年1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肖育辉	总经理助理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潘伟戡	总经理助理兼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	2016年12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雷阳	智能用电事业部商务部市场总监	2017年1月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钱其峰任职履历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 徐国华，男，1985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毕业于中国计量学院测控技术与仪器专业，本科学历。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车间主任、技术研发部副经理、切片分部经理，现任公司电站开发部大区总监。

(3) 裘永恒，男，1983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华东交通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11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硅片事业分部环保主任、硅片事业分部品管部经理，现任公司制造事业部硅片分部副总经理。

(4) 朱晴峰，男，198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毕业于东华理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任生产部总监；2013年5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公司生产部经理、电站事业部区域总监，现任公司电站开发部大区总监。

(5) 肖育辉，男，1983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材料物理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江苏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9年5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南玻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任品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制造事业部总经理。

(6) 潘伟戡，男，198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毕业于浙江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应用电子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桐昆集团；2005年4月至2013年3月就职于嘉兴嘉晶电子有限公司，任设备经理；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电站事业部副总经理。

(7) 雷阳，男，1985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农业经济职业学院数控技术与应用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浙江昱辉阳光能源有限公司；2008年8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任车间主任、多晶分部经理，现任公司智能用电事业部商务部市场总监。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 (1) 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利忠	董事长、总经理	4,928.00	11.96%
戴建康	董事	2,789.20	6.77%
章竞前	董事	70.00	0.17%
褚建新	监事会主席	33.60	0.08%
叶莉	监事	11.20	0.03%
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11.20	0.03%
金治明	常务副总经理	33.60	0.08%
张健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3.60	0.08%
钱其峰	副总经理	22.40	0.05%
陈建军	副总经理	33.60	0.08%
徐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11.20	0.03%
裘永恒	核心技术人员	11.20	0.03%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朱晴峰	核心技术人员	11.20	0.03%
肖育辉	核心技术人员	22.40	0.05%
潘伟戡	核心技术人员	22.40	0.05%
雷阳	核心技术人员	11.20	0.03%
张震豪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忠之子	2,856.00	6.93%
张文娟	董事长、总经理张利忠之妻	2,520.00	6.12%
戴高峰	董事戴建康之子	126.00	0.31%
施雪萍	董事戴建康之妹	22.40	0.05%

## （2）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达经编、乾潮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6,992.00 万股、1,260.00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利忠、张文娟夫妇及其子张震豪通过持有正达经编、乾潮投资股份，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556.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比例为 45.04%。

2016年1月7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了公司的核心员工，并对核心员工进行了股权激励。其中，公司原总经理刘沛涛与公司签署了《认购协议》，以7元/股的价格认购了公司480万股股票，新增股份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锁定三年。2016年3月21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13,133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因此，刘沛涛持有发行人股票变更为1,344万股。

2016年11月21日，公司收到刘沛涛递交的辞职报告，刘沛涛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此后，刘沛涛原有工作将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利忠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分担。因此，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对原激励刘沛涛的股份予以调整：鉴于刘沛涛在职期间对公司的贡献，刘沛涛可继续持有公司130万股股票；对于原剩余股票，将股权激励改为以事先约定的价格授予张健、孟凡强、陈建军、肖育辉、谭贤友，数量分别为140万股、140万股、140万股、140万股及40万股；剩余股票614万股归于实际控

制人张利忠（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鉴于刘沛涛作为原总经理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能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且依据原《认购协议》其所持股票自登记之日起三年内不得转让。因此，刘沛涛已与张利忠、张健、孟凡强、陈建军、肖育辉、谭贤友分别签署《关于刘沛涛所持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权益安排之协议书》，对上述安排进行具体约定：在刘沛涛离职满六个月后且所持股份根据《公司法》规定及《认购协议》约定的限售期届满时，（1）若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股份协议转让条件的前提下，刘沛涛将其持有的标的股票以其认购时的成本价转让给张利忠、张健、孟凡强、陈建军、肖育辉和谭贤友。（2）若双方无法满足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股转系统规定的股份协议转让的条件，刘沛涛同意在限售期届满后，依照张利忠、张健、孟凡强、陈建军、肖育辉和谭贤友的书面授权将标的股票出售，在扣除成本及个人所得税之后将所得给予前述人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张利忠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东	1,080.00	90.00%

姓名	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企业与公司关系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戴建康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	2,100.00	70.00%
	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	无	700.00	70.00%
王国盛	厦门合顺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无	200.00	100.00%

公司董事戴建康的上述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上述列明的投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领取收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7年在发行人处领取收入的情况（元）
1	张利忠	董事长、总经理	1,152,480.13
2	戴建康	董事	-
3	章竞前	董事	482,940.62
4	王国盛	董事	-
5	杨金观	独立董事	120,000.00
6	李宪铎	独立董事	120,000.00
7	罗小洋	独立董事	112,692.31
8	赵雪媛	独立董事	-
9	褚建新	监事会主席	292,725.60
10	叶莉	监事	181,139.58

11	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166,337.57
12	金治明	常务副总经理	316,538.44
13	张健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77,355.18
14	钱其峰	副总经理	259,239.38
15	陈建军	副总经理	254,462.38
16	孟凡强	财务总监	256,518.38
17	肖育辉	核心技术人员	250,898.38
18	潘伟戢	核心技术人员	247,251.66
19	徐国华	核心技术人员	169,525.38
20	裘永恒	核心技术人员	192,176.38
21	朱晴峰	核心技术人员	237,017.47
22	雷阳	核心技术人员	175,031.5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领取上述薪酬外，未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张利忠	董事长、总经理	正达经编	监事	发行人股东
		能发电子、赢富电子、鑫创电子、嘉兴科洁、嘉兴科联、嘉善科洁、	执行董事、经理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桐乡科联、海宁茂隆、南昌芯能、杭州芯能、余姚芯能、浙江售电、温岭芯能、芯能惠民、岱山芯创、临海芯能、盐城科联、诸暨芯能、乍浦芯创、义乌芯能、台州科联、海门科洁、九江芯能、彭泽芯创		
戴建康	董事	浙江鸿翔钢结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浙江鸿翔筑能钢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王国盛	董事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高级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厦门合顺通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天津鼎晖嘉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无
		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杨金观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无
		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京北大青鸟环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李宪铎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金融学院教授、证券期货研究所秘书长、中国银行研究所秘书长	无
罗小洋	独立董事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赵雪媛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无
		中财大资产经营（北京）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所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褚建新	监事会主席	上虞芯能、海宁茂隆、嘉兴科洁、嘉兴科联、嘉善科洁、平湖芯能、衢州芯能、台州芯能、芜湖芯能、嘉兴芯能、三门芯能、绍兴科洁、德清芯能、杭州科洁、宁波芯能、淮安科洁、南昌芯能、湖州科洁、清远科洁、苏州芯智、杭州芯能、惠州芯能、常州科洁、武汉芯能、武汉科洁、苏州芯能、无锡科联、宜昌科洁、余姚芯能、温岭芯能、岱山芯创、临海芯能、盐城科联、诸暨芯能、乍浦芯创、义乌芯能、台州科联、海门科洁、九江芯能、彭泽芯创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钱鹏飞	职工代表监事	浙江售电、芯能惠民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除上述对外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本次发行前，张利忠、张文娟夫妇及其子张震豪直接持有并通过法人股东正达经编、乾潮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8,556.0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04%。2013 年 5 月 5 日，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同意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上述三人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张利忠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简介”。

张文娟，女，1968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42319681216\*\*\*\*，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南苑三里。1988 年 7 月

毕业于海宁市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中专学历。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就职于海宁市沪宁袜厂，任主办会计；1990年10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海宁市方达皮件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1995年3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海宁市利忠实业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2000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任总经理。

张震豪，男，1991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48119911005\*\*\*\*，住所为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花园。201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数学专业，获学士学位；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就读于英国布鲁内尔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助理兼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09,142,734.24	345,575,659.58	416,934,370.78
应收票据	81,549,759.36	119,268,351.40	240,859,509.75
应收账款	121,996,945.40	228,852,095.12	120,809,623.45
预付款项	23,292,518.17	43,020,517.88	16,127,567.34
其他应收款	16,333,269.60	14,892,734.92	13,432,376.19
存货	260,603,462.12	207,209,032.66	201,876,464.35
其他流动资产	141,219,900.32	61,143,954.01	45,976,859.08
<b>流动资产合计</b>	<b>954,138,589.21</b>	<b>1,019,962,345.57</b>	<b>1,056,016,770.9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1,087,068,467.38	481,509,634.86	347,874,400.81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85,157,631.50	108,002,507.68	21,457,582.23
工程物资	12,001,000.00	12,783,800.00	14,577,200.00
无形资产	19,733,505.49	19,327,894.57	19,939,796.77
长期待摊费用	17,904,681.06	18,356,616.54	17,0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082,918.37	13,166,361.26	10,938,628.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67,668.50	8,140,187.44	13,733,04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41,115,872.30</b>	<b>661,287,002.35</b>	<b>445,560,648.36</b>
<b>资产总计</b>	<b>2,195,254,461.51</b>	<b>1,681,249,347.92</b>	<b>1,501,577,419.3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8,120,000.00	12,900,000.00	254,350,000.00
应付票据	413,947,270.11	501,474,051.93	352,785,544.91
应付账款	360,597,375.72	153,940,701.94	195,069,611.36
预收款项	2,090,927.95	7,440,773.30	144,054,658.36
应付职工薪酬	9,595,356.89	9,980,278.71	6,721,412.79
应交税费	60,377,117.50	43,582,903.97	37,871,055.03
应付利息	630,364.29	16,933.58	520,508.94
其他应付款	2,478,596.17	949,221.18	4,161,283.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505,542.27	9,454,505.25	8,810,181.50
<b>流动负债合计</b>	<b>965,342,550.90</b>	<b>739,739,369.86</b>	<b>1,004,344,256.2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75,869,400.00	-	-
长期应付款	16,947,249.03	23,580,991.30	33,035,496.55
预计负债	6,588,757.60	5,362,145.96	3,866,477.15
递延收益	11,511,302.30	12,716,154.56	14,075,923.1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0,916,708.93</b>	<b>41,659,291.82</b>	<b>50,977,896.83</b>
<b>负债合计</b>	<b>1,176,259,259.83</b>	<b>781,398,661.68</b>	<b>1,055,322,153.03</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2,000,000.00	412,000,000.00	125,000,000.00
资本公积	429,233,443.08	426,472,443.08	335,754,895.53
盈余公积	26,464,739.85	11,638,676.49	-
未分配利润	151,297,018.75	49,739,566.67	-16,334,520.92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18,995,201.68</b>	<b>899,850,686.24</b>	<b>444,420,374.61</b>
少数股东权益	-	-	1,834,891.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b>1,018,995,201.68</b>	<b>899,850,686.24</b>	<b>446,255,266.27</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2,195,254,461.51</b>	<b>1,681,249,347.92</b>	<b>1,501,577,419.30</b>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b>936,385,532.93</b>	<b>1,148,590,279.02</b>	<b>1,602,874,988.56</b>
减：营业成本	716,897,474.44	905,421,631.96	1,339,415,357.53
税金及附加	5,075,713.00	7,201,035.61	1,080,497.23
销售费用	3,889,946.27	3,304,086.83	4,667,027.73
管理费用	64,605,831.17	130,237,164.33	59,861,426.91
财务费用	9,852,956.74	-1,306,737.81	28,653,665.59
资产减值损失	-2,642,219.55	8,664,332.15	24,163,933.86
投资收益	-	109,315.07	-
资产处置收益	-	-19,543.39	141,841.90
其他收益	7,145,292.22	-	-
二、营业利润	<b>145,851,123.08</b>	<b>95,158,537.63</b>	<b>145,174,921.61</b>
加：营业外收入	8,106,473.62	3,235,111.18	2,487,595.50
减：营业外支出	401,523.67	1,238,214.05	2,108,487.92
三、利润总额	<b>153,556,073.03</b>	<b>97,155,434.76</b>	<b>145,554,029.19</b>
减：所得税费用	37,172,557.59	19,555,284.27	25,844,340.14
四、净利润	<b>116,383,515.44</b>	<b>77,600,150.49</b>	<b>119,709,689.05</b>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422,002.94	77,600,150.49	119,709,689.05
2、终止经营净利润	-38,487.50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383,515.44	77,712,764.08	120,363,607.82

2、少数股东损益	-	-112,613.59	-653,918.77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6,383,515.44</b>	<b>77,600,150.49</b>	<b>119,709,689.0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6,383,515.44	77,712,764.08	120,363,607.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2,613.59	-653,918.77
<b>七、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6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6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023,649.72	620,834,366.72	631,752,639.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9,925.00	51,94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484,998.79	452,115,551.91	346,119,030.7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3,508,648.51</b>	<b>1,073,709,843.63</b>	<b>977,923,616.8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3,321,046.99	495,813,204.07	220,108,203.4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447,084.89	52,568,943.73	34,084,34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770,429.95	60,427,975.83	7,617,866.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421,539.82	621,664,159.59	594,094,719.1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57,960,101.66</b>	<b>1,230,474,283.22</b>	<b>855,905,138.29</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85,548,546.85</b>	<b>-156,764,439.59</b>	<b>122,018,478.55</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0,109,315.07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5,881.86	224,637.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0,000.00	-	800,0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0,000.00</b>	<b>40,325,196.93</b>	<b>1,024,637.30</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5,013,564.04	195,537,260.13	50,404,154.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66,598.64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66,580,162.68</b>	<b>195,537,260.13</b>	<b>90,404,154.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5,670,162.68</b>	<b>-155,212,063.20</b>	<b>-89,379,517.3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44,501,280.00	322,747,1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300,000.00	105,450,000.00	563,732,250.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5,703,626.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300,000.00</b>	<b>449,951,280.00</b>	<b>1,042,182,976.14</b>

项 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8,338,800.00	346,900,000.00	626,582,250.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208,613.96	2,936,191.16	22,962,658.9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50,865.62	18,830,431.67	184,152,703.6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1,698,279.58</b>	<b>368,666,622.83</b>	<b>833,697,612.67</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48,601,720.42</b>	<b>81,284,657.17</b>	<b>208,485,363.47</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17,751.97</b>	<b>-364,410.61</b>	<b>28,417.05</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8,597,856.56</b>	<b>-231,056,256.23</b>	<b>241,152,741.71</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512,958.80	247,569,215.03	6,416,473.32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5,110,815.36</b>	<b>16,512,958.80</b>	<b>247,569,215.03</b>

#### （四）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规定，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鉴证，出具了天健审（2018）201 号《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95	1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75.99	5.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05.60	208.74	197.9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2	-319.0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0.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7	9.41	23.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6.10	-3,753.69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1,208.92</b>	<b>-3,473.10</b>	<b>-77.65</b>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88.84	-524.37	19.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1.26	-65.3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20.08</b>	<b>-2,937.46</b>	<b>-31.59</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38.35	7,771.28	12,0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18.27	10,708.74	12,067.95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b>	<b>9.62%</b>	<b>-37.80%</b>	<b>-0.26%</b>

## (五) 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1、基本财务指标

指 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流动比率（倍）	0.99	1.38	1.05
速动比率（倍）	0.69	1.04	0.8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0%	38.72%	67.3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7	2.18	1.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25%	0.19%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6.57	15.10
存货周转率（次）	3.06	4.43	7.56

指 标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2015-12-31 /2015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07.65	15,212.88	21,890.6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0	22.97	5.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45	-0.38	0.3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7	-0.56	0.59

注：为增加可比性，在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时，最近三年均以 41,200 万股作为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预付款项)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除外） / 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计提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2、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

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1) 2017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2%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5%	0.26	0.26

(2) 2016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5%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8%	0.27	0.27

(3) 2015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44%	0.61	0.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7.55%	0.62	0.62

计算说明: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②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③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根据经审计的三年财务报告作出以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引自合并财务报表。

### 1、财务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快速增长，资产总额从 2015 年末的 150,157.74 万元增加至 2017 年末的 219,525.45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0.91%。资产规模增长的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股权融资持续增加。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挂牌新三板之后，成功实施了多次股权融资，公司自有资金规模持续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业绩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所带来的资产积累导致资产规模持续增加；（3）公司不断增加自持电站数量，自持电站规模呈持续增加的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逐步下降的趋势，非流动资产呈逐步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不断增加自持电站所致。未来，预计该趋势将会保持不变。

#### （2）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为 117,625.93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96,534.26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21,091.67 万元。

流动负债是公司负债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交税费等。

#### （3）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99	1.38	1.05
速动比率（倍）	0.69	1.10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00%	38.72%	67.3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30	22.97	5.79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807.65	15,212.88	21,890.66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5年末，流动比率为1.05，速动比率为0.85；2016年末，流动比率为1.38，速动比率为1.10。2016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5年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6年进一步增加股权融资规模，并减少短期借款，从而增强了企业变现能力。2017年末，流动比率为0.99，速动比率为0.69，两者较2016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需要，增加短期借款，并且因公司大力发展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2017年末应付款项也较上年末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降低。

#### (4) 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4	6.57	15.10
存货周转率(次)	3.06	4.43	7.56

2015年-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5.10、6.57和5.34，逐年下降。尽管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但各年应收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状况较好。

## 2、盈利能力分析

###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光伏产品以及光伏发电，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53,496.83万元、111,971.17万元和91,581.7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95%以上，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主要是废旧料、原辅材料、外购商品的销售等，收入金额分别为6,790.67万元、2,887.86万元和2,056.84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

### (2) 毛利润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5年-201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82%、21.36%和23.87%，

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6 年公司三项主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均有提高，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5 年增长 4.54 个百分点；2017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增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优化以及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光伏发电两项业务毛利率提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建成自持电站 179 兆瓦，涉及用户数量 127 个，可为公司带来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和收入，在未来 20 年内，179 兆瓦自持电站每年预计可以为公司提供约 1.60 亿元的收入。该业务已经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未来，随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的优化，以及毛利率较高的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光伏发电业务比重的提升，公司整体毛利率有望得以进一步提升。

###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54.85	-15,676.44	12,201.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67.02	-15,521.21	-8,937.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60.17	8,128.47	20,848.5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78	-36.44	2.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59.79	-23,105.63	24,115.2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511.08	1,651.30	24,756.92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2,201.85 万元，大于同期实现的净利润，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的净利润能及时转化为现金流入，公司具有较好的经营现金流动性。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676.44 万元，主要是因为：第一，受“抢装潮”因素的影响，公司在 2016 年 11 月、12 月实现较大收入，由于截至到期末上述款项尚未到结算期，公司当年未收到该货款；第二，公司在 2016 年用于支付商品及劳务采购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使得当期支付的承兑汇票保证金增加；第三，公司在 2015 年度使用了较多的应付票据作为采购的结算方式，该部分票据 2016 年到期，导致现金流出较多。

2017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554.85 万元，大于同期实现的

净利润，经营性现金流动性较好。

报告期内，公司为应对销售规模的扩大，陆续购置了切片机和光伏组件厂生产设备并逐渐增加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使得最近三年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5,040.42 万元、19,553.73 万元和 35,501.36 万元，从而使报告期内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2015 年度“投资支付的现金”为 4,000.00 万元，是 2015 年底公司利用自有暂时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初收回。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0,848.54 万元、8,128.47 万元和 24,860.17 万元。在 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实现多次股权融资，并偿还部分到期的银行贷款和关联企业借入资金；2017 年通过银行借款进行了筹资。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及目前的业务经营和现金流量状况，公司有充足的现金偿还债务，基本满足公司正常运营及偿还债务的现金需求。

## （七）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47 家全资子公司，无参股公司。各子公司（新设尚无财务数据的子公司除外）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均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01	海宁市鑫 创电子有 限公司	100/100	2013 年 11 月 19 日	张利忠	浙江海宁经 编产业园区 经都二路 2 号 经编大厦 08 层 A-806	浙江省 海宁市	电子产品、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服装面料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硅片、组件的销售、批发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末净资产-251.00 万元；当期净利润-0.11 万元
02	海宁市赢 富电子有 限公司	50/50	2013 年 11 月 06 日	张利忠	浙江海宁经 编产业园区 经都二路 2 号 经编大厦 02 层 A-219	浙江省 海宁市	电子产品、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太阳能电池片及组件、服装面料批发；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硅片、组件的销售、批发	期末总资产 1.24 万元；期末净资产-412.26 万元；当期净利润-0.19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03	嘉兴能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5,000	2013年05月22日	张利忠	桐乡市梧桐街道凤栖中路110号	浙江省桐乡市	太阳能级、半导体级硅料、硅锭、硅片、光伏组件的开发、生产、销售；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技术的相关咨询服务	晶体硅锭、硅片、光伏组件的开发、生产、销售以及光伏发电的项目开发、运营维护及其技术相关咨询业务	期末总资产 35,685.43 万元；期末净资产 8,583.25 万元；当期净利润 2,813.64 万元
04	嘉兴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800	2014年12月10日	张利忠	嘉兴市华天国贸广场1-3幢103室	浙江省嘉兴市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6,461.90 万元；期末净资产 895.51 万元；当期净利润 79.81 万元
05	嘉兴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2,500	2014年12月26日	张利忠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凤华丽都32号楼(物管用房)小区物业配套经营用房202室	浙江省嘉兴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9,280.10 万元；期末净资产 3,755.85 万元；当期净利润 931.26 万元
06	嘉善科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00/0	2014年11月28日	张利忠	嘉善县魏塘街道外环西路11弄17号320室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及相关信息与技术咨询；太阳能硅片、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太阳能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171.35 万元；期末净资产-0.29 万元；当期净利润-0.13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07	桐乡科联 新能源有 限公司	8,000/4,000	2015年07 月07日	张利忠	桐乡经济开 发区凤栖中 路110号2幢 203室	浙江省 桐乡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发电和光伏电站项目的投资、建 设；光伏发电系统、光伏发电设备批发； 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太阳能工业设计； 广告策划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22,267.26 万 元；期末净资产 5,271.00 万元；当期净利润 1,131.71 万元
08	绍兴上虞 芯能新能 源有限公 司	6,000/5,200	2015年11 月02日	张建琴	绍兴市上虞 区曹娥街道 一号路南、东 一路东	浙江省 绍兴市	项目装机容量 6MW 以下的光伏发电、 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 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 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 修服务	项目装机容量6MW以 下的光伏发电，光伏电 站项目的开发、运行、 维护	期末总资产 14,183.82 万 元；期末净资产 5,491.39 万元；当期净利润 289.98 万元
09	海宁芯能 微电网技 术有限公 司	500/76	2014年05 月07日	金郁祥	海宁市海宁 经济开发区 皮都路9号办 公楼三楼	浙江省 海宁市	太阳能微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太阳 能微电网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 护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 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硅片、太阳能 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 光伏发电	太阳能微电网技术 的信息咨询，太阳能微 电网系统工程的设计、 施工、维护	期末总资产 267.61 万元； 期末净资产 133.08 万元； 当期净利润 80.57 万元
10	海宁茂隆 微电网技 术有限公 司	10,000/5,000	2015年03 月19日	张利忠	海宁市海宁 经济开发区 皮都路9号2 幢303室	浙江省 海宁市	太阳能微电网技术的信息咨询；太阳 能微电网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 护服务（以上涉及资质的，均凭有效 资质证书经营）；太阳能硅片、太阳能 电池片、太阳能控制设备及组件批发； 光伏发电	光伏电站项目运维	期末总资产 31,190.57 万 元；期末净资产 7,010.68 万元；当期净利润 1,671.63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11	平湖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750	2016年04 月27日	张建琴	平湖市曹桥 街道曹桥南 路102-110号 南幢内一层 106室	浙江省 平湖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发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伏 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2,757.44 万 元；期末净资产 1,065.74 万元；当期净利润 316.70 万元
12	衢州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6年04 月20日	张建琴	衢州市柯城 区凯旋南路6 号2幢A座 204室	浙江省 衢州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 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 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 施工及维修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 末净资产-0.05 万元；当期 净利润 0.00 万元
13	台州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500/1,00 0	2016年8 月9日	张建琴	台州市路桥 区金属资源 再生产业基 地富海大道1 号302室	浙江省 台州市	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研究服务， 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服 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光伏设备销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 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 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 融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3,824.58 万 元；期末净资产 1,286.87 万元；当期净利润 290.26 万元
14	芜湖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0	2016年9 月14日	张建琴	芜湖县皖江 总部经济大 厦A座16幢 七层706室	安徽省 芜湖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光伏发电 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 末净资产-0.17 万元；当期 净利润-0.17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15	嘉兴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00/1,80 0	2016年9 月18日	张建琴	嘉兴市秀洲 区王店镇梅 东路东侧、友 谊路南侧18 号创业中心 大楼六楼东 侧	浙江省 嘉兴市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行、 维护；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 术咨询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6,639.12 万 元；期末净资产 1,901.58 万元；当期净利润 102.06 万元
16	三门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300	2016年10 月12日	张建琴	三门县海润 街道头岙村	浙江省 台州市 三门县	分布式光伏发电、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 设计、建设；太阳能发电系统设计、维 护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1,752.50 万 元；期末净资产 297.76 万 元；当期净利润-2.10 万元
17	绍兴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6年10 月14日	张建琴	绍兴袍江越 东路与三江 路交叉口办 公楼一楼102 室	浙江省 绍兴市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开发、建设； 太阳能发电系统的维护；光伏发电设备 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1.57 万元；期 末净资产-0.35 万元；当期 净利润-0.27 万元
18	德清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500/1,00 0	2016年10 月14日	张建琴	莫干山高新 区（德清县阜 溪街道）长虹 东街926号1 幢	浙江省 湖州市 德清县	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的开发、设计、建设，分布式发电系统 设计、维护服务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4,934.99 万 元；期末净资产 1,128.81 万元；当期净利润 128.97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19	杭州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600	2016年10 月28日	张建琴	浙江省杭州 市萧山区萧 山经济技术 开发区桥南 区块高新八 路101号	浙江省 杭州市 萧山区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开发、建设、 维护；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 术咨询**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2,183.67 万 元；期末净资产 635.27 万 元；当期净利润 35.27 万 元
20	湖州市科 洁太阳能 发电有限 公司	1,000/400	2016年11 月18日	张建琴	浙江省湖州 市吴兴区埭 溪镇官泽新 村3幢48号 201室	浙江省 湖州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施工；光伏发电 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1,445.41 万 元；期末净资产 495.66 万 元；当期净利润 95.75 万 元
21	宁波北仑 芯能光伏 科技有限 公司	1,000/500	2016年11 月10日	张建琴	宁波市北仑 区春晓街道 听海路68号	浙江省 宁波市 北仑区	光伏发电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 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 护；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2,375.68 万 元；期末净资产 603.22 万 元；当期净利润 103.32 万 元
22	淮安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900	2016年11 月14日	张建琴	淮安经济技 术开发区深 圳东路118号 10幢	江苏省 淮安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行、维 护；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3,296.26 万 元；期末净资产 917.55 万 元；当期净利润 17.56 万 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23	南昌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2016 年 11 月 24 日	张利忠	江西省南昌 市南昌经济 技术开发区 蛟桥镇赤府 村 4 排 5 号	江西省 南昌市	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太阳能电池片、光伏组件的研发、制造、加工；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施工及维护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末净资产-0.11 万元；当期净利润-0.11 万元
24	杭州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600/400	2016 年 12 月 1 日	张利忠	浙江省杭州 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沙路 228 号中沙金 座 7 幢 1102 室	浙江省 杭州市	服务：分布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维护（以上涉及资质凭资质经营，经向环保部门排污申报后方可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光伏发电技术；批发、零售；光伏发电设备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1,245.95 万元；期末净资产 468.54 万元；当期净利润 68.54 万元
25	苏州芯智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张建琴	苏州高新区 竹园路 209 号	江苏省 苏州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运营、开发、建设、维护、投资；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末净资产 0.00 万元；当期净利润 0.00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26	清远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0	2016年11 月24日	张建琴	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玄真路48号雄侨花园H幢105号铺	广东省 清远市	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0万元；期末净资产-0.55万元；当期净利润-0.46万元
27	宜昌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6年12 月30日	张建琴	宜昌市猇亭区全通路58号	湖北省 宜昌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28	惠州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2016年12 月1日	张建琴	博罗县罗阳镇罗阳路126号第二层	广东省 惠州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运行、维护；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0.00万元；期末净资产-0.03万元；当期净利润0.00万元
29	武汉东西 湖芯能新 能源有限 公司	500/0	2016年12 月8日	张建琴	武汉市东西湖区梨花路399号（17）	湖北省 武汉市	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运营、开发建设；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5.32万元；期末净资产-1.50万元；当期净利润-1.4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30	常州科洁 光伏科技 有限公司	100/0	2016年12 月2日	张建琴	常州市新北 区九江路2号 3幢215室	江苏省 常州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管理、维护；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实业投资；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31	无锡科联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2016年12 月23日	张建琴	无锡市锡山 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威路2 号	江苏省 无锡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32	苏州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2016年12 月12日	张建琴	昆山开发区 长江南路666 号楼613室	浙江省 苏州市 昆山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0.00万元；期末净资产-0.08万元；当期净利润-0.08万元
33	武汉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2016年12 月9日	张建琴	武汉市汉南 区纱帽正街 紫阳天玺商 住小区（一 期）第2幢1 层19商号房 （129）	湖北省 武汉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0.00万元；期末净资产0.00万元；当期净利润0.00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34	余姚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300/0	2016年12 月27日	张利忠	余姚市陆埠 镇沿溪村河 里头25号	浙江省 余姚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项目开发、建设、运行、维护；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的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0.00万元；期末净资产-0.07万元；当期净利润-0.07万元
35	浙江芯能 售电有限 公司	6,000/0	2016年12 月28日	张利忠	海宁市海宁 经济开发区 皮都路9号南 大楼102室	浙江省 海宁市	售电业务；电力工程的设计、施工、电力设备的安装、维护、租赁；光伏新能源领域内的技术研发及推广服务；节能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能源监控管理系统及设备的研发；计量箱、高低压成套设备、配电网自动化设备、能效管理设备的研发、制造、加工和技术服务；智能电网技术的研发及推广	售电业务；电力设备的维护；电网配套服务；相关技术的开发与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36	温岭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900	2017年1 月13日	张利忠	浙江省台州 市温岭市石 塘镇上马工 业区朝阳路3 号	浙江省 台州市 温岭市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研发、制造、销售；太阳能发电；能源科学技术、光电一体化技术研发；电力工程设计；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投资业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3,181.54万元；期末净资产928.06万元；当期净利润28.06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37	浙江芯能惠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200	2017年1月20日	张利忠	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皮都路9号南大楼202室	浙江省海宁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设计、安装、维护、技术咨询及相关配套服务；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电网技术及软件的研发；太阳能发电设备及配件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行、维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713.34 万元； 期末净资产 306.65 万元； 当期净利润 106.65 万元
38	岱山芯创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1,000	2017年3月24日	张利忠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东沙镇工升路174号5幢307室	浙江省舟山市岱山县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2,984.19 万元； 期末净资产 1,023.08 万元； 当期净利润 23.08 万元
39	盐城科联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2017年6月29日	张利忠	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石化产业园	江苏省盐城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光伏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光伏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0	临海芯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700	2017年6月26日	张利忠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上盘镇下畔村	浙江省台州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销售及安装，光伏发电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5,261.42 万元； 期末净资产 693.92 万元； 当期净利润 -6.08 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41	嘉兴乍浦 芯创新能 源有限公 司	500/0	2017年8 月23日	张利忠	浙江省嘉兴 市杭州湾新 经济园32幢 801-1室	浙江省 嘉兴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 能分布式发电站开发建设；太阳能 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802.05 万元； 期末净资产-2.54 万元；当 期净利润-2.54 万元
42	义乌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0	2017年9 月6日	张利忠	浙江省义乌 市北苑街道 西城路1239 号208室	浙江省 义乌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发电站项 目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 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2,172.25 万 元；期末净资产-0.05 万元； 当期净利润-0.05 万元
43	台州科联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00/0	2017年10 月9日	张利忠	浙江省台州 市聚海大道 4298号6号楼 众创空间123 号（工位号）	浙江省 台州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 能分布式电站项目投资、建设；太 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承装、乘修、承试电力设施（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4	诸暨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2,000/0	2017年11 月16日	张利忠	浙江省绍兴 市诸暨市店 口镇解放路 177号	浙江省 诸暨市	太阳能光伏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站的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设备 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45	海门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7年12 月21日	张利忠	海门市海门 经济技术开 发区广州路 999号	江苏省 南通市 海门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 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6	九江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0	2018年1 月17日	张利忠	江西省九江 市九江经济 技术开发区 九瑞大道85 号众创空间 1F	江西省 九江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太阳能分布 式电站建设；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 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7	彭泽县芯 创新能源 有限公司	500/0	2018年1 月25日	张利忠	江西省九江 市彭泽县山 南新区双峰 大道新城国 际商业街9栋 2楼2-20	江西省 九江市 彭泽县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 能分布式电站项目建设；太阳能光 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咨 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报告期内尚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无相关财务数据
48	天津芯能 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 司	500/0	2016年12 月2日	张利忠	天津自贸试 验区(中心商 务区)迎宾大 道1988号 2-1422	天津市	光伏发电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 务；供电营业(凭许可证经营)(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已注销，无相关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万元)	设立时间	法定 代表人	注册地址	主要 经营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2017 年度 主要财务数据
49	合肥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张利忠	肥东县安徽 合肥商贸物 流开发区东 华路和新华 路交口西北 角	安徽省 合肥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 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资、建设； 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发电技术 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已注销，无相关财务数据
50	深圳芯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500/0	2016 年 11 月 22 日	张建琴	深圳市宝安区 西乡街道 共和工业路 西发 B 区旭 生研发大厦 5 层 521M	广东省 深圳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技 术维护；太阳能分布式发电站项目投 资、建设；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 发电技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 外）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 末净资产 0.00 万元；当期 净利润 0.00 万元
51	广州科洁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12 月 7 日	张建琴	广州经济技 术开发区开 源大道 188 号 B 栋厂房第三 层 392 房	广东省 广州市	太阳能发电；太阳能发电站运营；光伏 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站投 资；太阳能发电站建设；太阳能技术 研究、开发、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 末净资产 0.00 万元；当期 净利润 0.00 万元
52	宜昌科能 新能源有 限公司	1,000/0	2016 年 12 月 29 日	张建琴	宜昌高新区 兰台路 13 号	湖北省 宜昌市	太阳能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太阳能分 布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维护； 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批发；光伏 发电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光伏电站项目的开 发、建设、运行、维 护，信息与技术咨询	期末总资产 0.00 万元；期 末净资产 0.00 万元；当期 净利润 0.00 万元

注：因未开展实际业务，天津芯能、合肥科洁、深圳芯能、广州科洁、宜昌科能已经注销，惠州芯能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八）利润分配情况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之前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公积金；

<4>据公司章程规定，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

（2）公司股票挂牌新三板之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计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如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应当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 2、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更加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回报要求，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 “（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2、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 3、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年度利润分配，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公司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在实际分红中具体所处的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

### 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方案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公司股东大会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采取多种方式与股东特别是持有公司股份的中小股东就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充分讨论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分红政策确定后不得随意调整而降低对股东的回报水平，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或者生产经营、投资规划、长期发展的需要，以及监管部门修改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需调整分红政策的，公司可调整或者变更现金分红政策。

确有必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相关议案需经过详细论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要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提交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中应详细说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因。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 （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

公司当年未分配利润将留存公司用于生产经营，并结转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

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意向书摘要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 **3、滚存利润的安排**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除结合相关期间审计情况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运用

####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根据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8,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量将根据市场情况和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 (二)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轻重缓急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投金额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浙江省海宁市 10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65,002.64	28,393.89	海发改投备(2016)97号	海环轻备[2016]00001号
2	桐乡科联新能源 30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19,499.99	8,517.82	桐发改[2016]102号	桐环建[2016]0229号
3	300MWp 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5,000.00	500.00	海经技备案[2016]224号	海环零经备[2016]00005号
合计		89,502.63	37,411.71	—	-

#### (三) 募集资金余缺的处理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

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介绍

### （一）浙江省海宁市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建设运行，以用户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成为2013年来国家倡导的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模式。

本项目具有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项目是由发行人作为开发商，投资建设公司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代表项目之一。分布式光伏发电具有前期投资达、利润率水平高和现金流入稳定等特点。公司通过增加自持电站可实现纵向产业战略布局，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又极具社会效益。不仅能减少对电网电力的消耗，减轻当地电网的压力，而且使用绿色能源，节约传统能源，也有助于提升海宁市的绿色城市形象，同时对本企业形象的树立也有很大的帮助。

### （二）桐乡科联新能源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是指在用户所在场地建设运行，以用户自发自用为主、多余电量上网且在配电网系统平衡调节为特征的光伏发电设施。倡导“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的原则，不仅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还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问题，成为2013年来国家倡导的一种太阳能光伏发电模式。

本项目是发行人作为开发商，投资建设公司自有分布式光伏电站的代表项目之一，通过自有电站的建设，一方面能够提高公司的利润率水平，给公司带来稳

定的现金收入，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内部太阳能设备业务板块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因此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既有利于为公司创造利润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能够帮助公司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同时本项目的建设又极具社会效益。不仅能减少对电网电力的消耗，减轻当地电网的压力，而且使用绿色能源，节约传统能源，也有助于提升桐乡市的绿色城市形象，同时对本企业形象的树立也有很大的帮助。

### **（三）3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

随着光伏行业市场化的需要，光伏行业平台化应用也是必然趋势。光伏电站建设已进入规模化发展阶段，越来越多的光伏电站进入长达 25 年的运营期。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托管业务将成为光伏电站的主旋律。同时运营期间发电效率和运维成本是直接影响电站经济效益的关键因素，对于计划通过长期持有光伏电站、保证电站价值的业主来说，光伏电站的运营维护就显得十分重要和迫切。

为了能使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更好的完成资源监控、运维管理、运营分析，发行人计划建立一套有效的自动化数据采集并对采集过来的数据进行监测和分析的系统，以便投资方等相关方实时掌握电站运行状况，为实现光伏电站智能化运维扎下坚实的数据基础，方便监测和分析核算工作。通过物联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分析等先进技术，不断地改善发电效率，使光伏电站得到充分高效利用，从而不断提升光伏发电效率和用电比例。

本项目基于浙江省嘉兴市五县两区已建成或正在新建的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的基础上，结合云计算、大数据、移动应用、节能等方面的最新技术，建设能源互联网云平台，通过电力传感器采集各种企业、居民用电数据，将线上信息流与能量流相结合，为线下所覆盖企业的电力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营提供支撑服务，为用户精细化、智能化服务，为投资者投资绿色能源项目服务，打造个性化能源互联网应用服务平台。

## 第五节 风险因素

### 一、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分布式光伏产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分布式光伏主要利用闲置屋顶资源建设光伏电站，具有因地制宜、分散布局、就近发电、就近使用的特点。相比于地面集中式光伏电站，分布式光伏有效解决了电力在升压及长途运输中的损耗和局地用电紧张等问题，具备闲置资源利用、就地消纳、节能环保、节能减排的优势。国家和地方政府在政策层面对分布式光伏产业给予出台了众多政策予以大力扶持。如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2013年7月），国务院办公厅《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年-2020年）》（2014年11月），国务院《“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2016年11月），国家能源局《太阳能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年12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做好风电、光伏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工作的通知》（2016年5月）等。在补贴政策方面，国家对已建成的光伏电站提供20年固定期限、固定标准的财政补贴，同时，各地方政府也对分布式光伏给予不同力度的补贴政策，因此未来补贴政策的变动不会影响已建成电站的补贴水平。虽然目前主要行业相关政策等依然主张全力推进光伏行业发展，以示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的鼓励，但是如果未来对于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例如下调或终止光伏发电的相关补贴、削减光伏发电装机计划、发电量不能按时上网、下调分布式光伏发电标杆上网电价等，则可能会对光伏行业及公司的新建电站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市场风险

#### （一）竞争加剧风险

分布式光伏具有投资收益稳定、闲置资源利用以及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等优势，随着行业的发展市场认可度不断提高，国内部分地面集中光伏电站开发企业及光伏产品制造企业开始涉足分布式光伏业务领域。公司作为最早进入分布式光伏行

业的企业之一，已经在屋顶资源获取、电站开发案例和经验、完整产业链以及技术服务能力等方面积累了明显的竞争优势。但由于上述新进入企业多具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其仍将对公司构成一定的竞争威胁。未来，随着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扩大分布式光伏业务规模、提升屋顶资源获取能力以及对光伏产品进行质量及技术升级更新，则存在市场空间受到压缩、营业收入下降的风险。

## （二）市场开拓风险

从可开发利用屋顶资源面积以及国外分布式光伏发展的经验来看，我国分布式光伏的市场空间巨大。

2004 年-2017 年十多年的时间内，全国累计竣工的工业厂房仓库面积达 504,698.42 万平方米，如果上述屋顶有 50% 可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则累计可建成 252GW 的分布式光伏电站，是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容量的 9 倍左右；截至 2017 年底，我国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仅占光伏总装机容量的 22.77%，而美国和德国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容量 2013 年底就已分别达到 6.14GW 和 26.3GW，占光伏总装机容量的 45% 和 75%，我国分布式装机容量占比相对较低，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国家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提出要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目标装机容量要达到十二五末的 10 倍，即是 2020 年末达 60GW。

浙江嘉兴是全国分布式光伏的示范区，且浙江省工业用电需求大、基础好，分布式光伏发展在国内居于领先地位；公司经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分布式光伏业务已扩大到浙江省的大部分地区，同时，也开拓了江苏、湖北、安徽等地的市场，并积极推进业务向全国范围发展。未来在业务拓展过程中，公司可能会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和各省市相异的地方产业政策，如果缺乏当地营销网络资源而受到地方保护主义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市场拓展的难度将增加，为公司带来市场开拓风险。

## （三）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3.56%、

85.77%以及 43.96%，报告期内客户集中整体度高。公司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业务主要向客户提供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其中京运通为战略客户，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计为京运通提供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的已并网装机容量约为 331MW，双方已形成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公司光伏产品销售的客户主要包括浙江正泰、日地太阳能以及浙江中晶、嘉兴兴羿等公司，光伏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市场参与者众多，受原材料成本、技术进步等因素影响波动相对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随市场波动而变化。

虽然公司客户包括上市公司等大中型企业，日常经营状况良好、信誉度高，但是如果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一方面在巩固与重点客户合作关系的基础之上，紧跟分布式光伏行业发展趋势，努力开拓新客户群体，把业务向全国范围内拓展；另一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大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自持力度，提升光伏发电业务规模，形成稳定的发电收入和利润来源。未来，公司的客户结构将会得到优化，客户集中度将会逐步降低，但是目前公司仍面临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

### 三、自持电站运营相关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自持电站业务）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重点，未来将不断增加相关投入，自持电站业务对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将显著提升。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存在如下风险：

#### （一）建设运营风险

分布式光伏电站项目的建设及运营涉及屋顶资源获取、电站方案设计、建设施工、光伏产品提供、并网、运行维护等多个方面，影响因素较多，可能会出现项目建设周期延长、气候及市场条件出现不利变化、电站并网受阻以及屋顶业主自身经营出现问题等不利因素。一旦上述因素发生，则会导致光伏电站的开发进度、运营成本、销售规模以及市场价格等方面出现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公司

投入的电站开发及运营资金无法实现预期的收益水平。

## （二）屋顶资源获取风险

随着近年来众多地面电站开发企业、光伏制造企业等纷纷大力开展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项目，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竞争日益激烈，而竞争的核心因素之一即为优质屋顶资源的获取。

屋顶资源的获取是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建设所需解决的核心问题之一。对于屋顶业主来说，电站开发后的电费折让受益程度、屋顶建筑耗损、发电可靠性、电量计量准确性与电站安全等是其决定是否开发建设屋顶分布式电站的主要顾虑。部分屋顶资源业主基于上述顾虑，往往对于开发建设屋顶电站持抵触情绪，导致屋顶资源的开发难度很大。虽然公司已在工业屋顶资源占有方面在行业内居领先地位，但是伴随未来业务规模及地域范围的扩展，公司如果未能制定有效的屋顶资源开发策略和培养建设相应的开发团队，将面临屋顶资源获取难度增加的风险。

## （三）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自持电站数量将会以较大幅度增加。由于自持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屋顶的存续，因此，公司自持电站资产存在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建设自持电站。由于屋顶租赁通常租赁年限较长，一般20年以上，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出现一定的屋顶租赁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通过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自持电站、为自持电站投保等措施来规避上述风险，但是仍然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征拆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果上述不利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遭受一定的损失，影响相关自持电站的运营。

## 四、管理风险

### （一）技术创新风险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自持电站数量将会以较大幅度增加。由于自持电站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业主屋顶的存续，因此，公司自持电站资产存在一定的屋顶租赁稳定性风险。

公司通过租赁业主的屋顶来建设自持电站。由于屋顶租赁通常租赁年限较长，一般 20 年以上，在此过程中，可能发生企业经营不善、建筑物征拆等致使屋顶不能继续存续的情况，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出现一定的屋顶租赁风险。虽然公司目前已经通过选择经营较好的优质企业合作、通过合同约定违约责任、选择法律上安全性高的建筑物、分散布局屋顶自持电站、为自持电站投保等措施来规避上述风险，但是仍然无法避免自然灾害、政府征拆等不可抗力因素。如果上述不利情况发生，则可能使公司的自持电站资产遭受一定的损失，影响相关自持电站的运营。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作为快速发展的新兴行业之一，专业人才数量较少。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包含分布式光伏电站屋顶资源开发能力以及技术服务能力两大方面，而以上核心竞争力的塑造均建立在公司核心人才的基础之上。公司通过核心开发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的积累，取得了独特的竞争优势，能够在短时间内迅速打开分布式光伏电站开发和建设市场，因此未来公司核心开发团队与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公司业务稳定性和发展的持续性。此外，公司的产品生产及技术监督人员在产品加工生产及工艺改进、技术设备改造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生产出质量优良、品质稳定的产品。因此，如果公司核心开发人员、技术人员或生产人员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的业务开发及产品制造活动受到不利影响，使公司处于市场竞争的不利地位。

### （三）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及子公司数量均实现了快速增长，公司总资产从2015年末的150,157.74万元上升至2017年末的219,525.45万元，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47家子公司。随着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产规模、员工数量等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产品及服务内容更加丰富，技术创新要求提高，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同时，随着公司业务向全国范围拓展，项目子公司的数量将持续增加。上述业务及资产规模的扩张将对公司的人力资源管理、市场营销、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提出挑战。如果公司未能及时调整经营理念、改善管理模式，将可能因管理能力滞后而为公司的高效运营及资产安全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从而制约公司发展。因此，公司可能因迅速扩张而面临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五、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一）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的项目建设经验和管理水平，对于募集资金项目是否能够顺利建成并投产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浙江省海宁市10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桐乡科联新能源30MWp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以及“300MWp太阳能光伏电站运维服务项目”等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及维护项目。

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根据当前的行业趋势、产业政策、市场状况、技术水平、产品及工艺情况等因素，对募投项目的基本设计、项目实施以及项目管理进行了合理安排。但是，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由于国内外局势、行业环境等情况发生突变而导致市场需求出现波动，或因气候条件变化导致太阳能资源及光伏电站运营质量与预计水平出现差异，或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管理不善致使项目不能按期投产和正常达产运营或运营维护成本过高，均可能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的发挥造成不利影响。

### （二）固定资产投资及折旧影响营业利润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工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88,616.46万

元，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约4,518.26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增加数额较大。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达产，或产能无法有效发挥，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未能有效提升，则公司可能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财务风险

### （一）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2,080.96 万元、22,885.21 万元和 12,199.69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4%、19.92% 和 13.03%。虽然公司已严格按照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账龄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在 90% 以上，但是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应收账款规模仍有持续增加的可能。如果出现客户违约或内部控制未能有效执行等情形，则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坏账风险。

### （二）存货跌价风险

2015 年末至 2017 年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20,187.65 万元、20,720.90 万元及 26,060.3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4%、12.32% 及 11.87%，存货是公司资产的主要构成部分之一。若公司未来不能有效管理存货和控制存货，在市场波动的情况下，可能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 （三）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82%、21.36% 和 23.87%，呈持续上升态势，主要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对收入构成持续优化的结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分布式光伏解决方案以及光伏发电两项业务毛利率在报告期内持续提升。未来，随着公司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增加，预计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持续增强。尽管如此，随着分布式光伏产业竞争加剧，同行业企业规模扩大和数量增多，若行业供求关系发生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售价或成本发生

不利变化，公司存在主营业务毛利率发生波动的风险。

#### **（四）税收风险**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1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并分别于2014年、2017年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截至2020年12月14日。报告期内，公司均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此外，部分子公司因开展自持分布式光伏电站业务可享受所得税三免三减半政策。若未来公司未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或者国家对于高新技术企业及电站建设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出现重大变化，则公司需缴纳的所得税金额将显著上升，从而使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201.85万元、-15,676.44万元和18,554.85万元，其中2016年度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6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未来，如果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再次为负数或处于较低水平，则可能为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光伏产品生产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多晶硅片产品以多晶硅作为主要原料，而由多晶硅片生产的太阳能电池片是建设光伏电站所需的光伏电池组件的直接原材料，因此，多晶硅原料的价格变化将直接影响多晶硅片、电池片及光伏组件以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的成本。

受到行业政策、供需失衡、游资投机炒作等因素的影响，多晶硅原料及相关产品价格报告期内波动较大，尤其是2016年，多晶硅原料的价格波动尤为剧烈。

因此，如果多晶硅原料及相关产品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为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成本和销售价格带来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 **（二）委托加工模式风险**

在光伏产品方面公司利用行业内充足的产能，通过委托加工和外购方式，满足公司分布式光伏开发及服务客户的部分光伏组件等材料供应。通过有效的委托加工管理，公司采用委托加工模式能够降低经营成本，缩短公司向客户规划实施解决方案的周期，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

2016年，公司自有光伏组件生产线投产，组件委托加工生产的比重较2015年降低，但仍有部分硅片、电池片及组件通过外协方式生产。若外协厂商未能按照所约定的规格、质量、数量、成本和时间等要求交付产品或提供劳务，公司声誉、客户关系及经营业绩等可能受到影响。因此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委托加工模式风险。

## **八、融资风险**

由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开发需要大量的前期投入资金，所以公司在进一步发展自持电站业务的过程中，需要将大量自有资金投入于电站投资建设中。如果公司资金规模及资金使用计划与实际运营投资的节奏出现较大的差异，则未来的业务扩张可能会为公司带来一定的资金压力，限制公司使用资金的用途和效率，提高融资压力和风险。

##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 一、本次发行的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0573-87393016	0573-87393666/3006/3188	张健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010-57601721	010-57601770	刘奇、蒋伟森
发行人律师: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4号广播大厦17层	010-65219696	010-88381869	于珍、王澍颖、童子骞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31楼	0571-88216809	0571-88216890	沃巍勇、黄加才
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01室	0571-88216960	0571-87178826	应丽云、陈晓南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68870587	021-58754185	
收款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6月19日
初步询价日	2018年6月21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8年6月26日

申购日期	2018年6月27日
缴款日期	2018年6月29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地点

- (一) 备查文件的查阅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5:00

- (二) 备查文件的查阅地点

1、发行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利忠

联系地址：浙江省海宁市皮都路9号

联系人：张健

电话号码：0573-87393016

传真号码：0573-87393666/3006/3188

网址：[www.xinnengsolar.com](http://www.xinnengsolar.com)

电子邮箱：[xnkj@xinnengsolar.com](mailto:xnkj@xinnengsolar.com)

2、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41层

联系人：刘奇

电话：010-57601721

传真：010-57601770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字盖章页）

